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義典	39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三和國小 大同國中 雅禮高職	中國醫藥研究會監事、文山區體育會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山區體育會理事、景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景行社區巡守隊隊長、民防顧問、警友會顧問、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獨居老人送餐關懷，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景美國小停車場，景行里里民停車費降為每月2668元。 景行里裝設廣播器，增設監視器、辦理才藝班。 每年母親節、中秋節舉辦里民團康或戶外旅遊活動。 景行里水溝定期清污消毒。 景行里電線桿地下化。
2		張水柳	25年8月16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志仁高中華。	台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局民防、消防、義警等顧問。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第三、四屆理事長。景美國際獅子會第十三屆會長。景美代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山區景行里第六、七、八、九、十屆里長。文山區第六屆里長聯誼會會長。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委員。伍茂藥行負責人。考試院里長檢覈合格、中醫師檢定及格。	一、落實反映民意，職志做好地方基層與上級政府之間的橋樑，協助宣導政令與服務里民。 二、深入瞭解里民之所需，積極爭取各項地方建設，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推展守望相助，促請警民合作，維護社區安寧，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改善環境衛生，美化環境景觀，大小巷道路燈、水溝等維護修繕，營造清新健康的居住環境。 五、協助景美觀光商團發展促進會之成立與運作，打造地方繁榮之新氣象。 六、加強美化仙跡岩，爭取添建公共設施，重整固有地方名勝，提昇地方知名度。 七、重視老人福利；推動社區永續發展。

第13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4年1班教室】（景行里1~6鄰）

第13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英語教室(一)】（景行里7~14鄰）

第13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3年2班教室】（景行里15~19鄰）

第13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文街108號【景美國小1年2班教室】（景行里20~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東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鳳謙	55年12月29日	女	廣東省從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空中大學(畢) 金甌商職 南門國中 瑩橋國小	現任里長 台北市政府社區規劃師 台北市政府青年規劃師 文山區景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文山區景興國小家長會會長及榮譽會長 台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防災教育講師(99) 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十大工作目標 1、服務品質滿足化。 2、生活素質優質化。 3、社區和諧溫暖化。 4、邊坡山地公園化。 5、住家周圍綠美化。 6、居民治安安全化。 7、電線電纜地下化。 8、巷道綠蔭香樹化。 9、社區居民康健化。 10、文化建設多元化。

第13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中街27號【景美國中綜合活動教室】（景東里1~4、24、25鄰）

第13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華街150巷21號【景興國小4年5班教室(105)】（景東里5~11鄰）

第13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華街150巷21號【景興國小1年3班教室(111)】（景東里12~16、26鄰）

第13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華街150巷21號【景興國小1年5班教室(113)】（景東里17~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美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賢錡	41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現國立海洋大學)畢業。	中和市連城里績優鄰長。景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溪口國小愛心導護隊隊長。賢廣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一、爭取在景美公園興建景美里活動中心；附設停車場及標準廁所。解決婦女、老人、團體活動；里內大型會議、宴會、圖書、下棋、供餐等問題。二、召開里民大會：全盤檢討景美里道路交通、治安、停車、衛生、環保以及關懷老人、照顧弱勢等一切問題。三、與里民共同面對未來景美老舊公寓都市更新，及大樓林立後停車、消防、安全；區分所有等議題。四、里內網站的建立—里內產業、人文、環境、歷史等全部上網，建立雙向溝通之管道。五、發行景美社區報、製作景美有美景專輯，以及運用里內資源，建立特色景美，包裝景美，行銷景美。六、敦促里內電纜全面地下化；全面檢討目前與未來變電箱設置問題。(電纜包括：電線、電話、第四台等)七、在未有里民活動中心前，先行爭取在公園設置，洗手設備，流動廁所，殘障坡道；解決燃眉之急。
2		李種濟	26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台北師範畢業。 二、省立台北師專畢業。	一、戰地政務41期結業 二、戰地文教13期結業 三、後幹班84期結業 四、服務班專三期結業 五、北市地方服務研討會第一期結業 六、景美國小教務主任30年 區分部小組長書記常委 七、後備軍人輔導員組長顧問 八、社區總幹事守望相助主委 九、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十、第七八九十屆里長現任里長。	一、繼續推動里內公共樓梯間油漆美化工程 二、促督請市府對老舊公寓房舍儘速更新改建 三、繼續協助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淨化環境 四、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服務照顧孤、老、幼、殘及貧、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五、擴充強化守望相助隊組織功能協調警政單位，加強轄區治安維護。六、督促河濱公園美化、改造規劃、塑造多元清水公園。七、極力爭取育英街47、57巷電纜架空地下化 八、繼續督促萬慶6號公園美化改造。九、萬慶6號公園規劃部份園區闢建多元體簡易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位。

第13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中學信義樓101教室】(景美里1~6鄰)

第13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中學信義樓103教室】(景美里7~12鄰)

第13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6段336號【滬江中學高慶樓104教室】(景美里13~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慶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淵輝	42年12月2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高中畢業。	國立員林高中旅北校友會副理事長、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常委、臺北市文山區安全社區暨健康城市促進會常務監事、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常務監事、台北市南港扶輪社2010~11年度副社長、台北市文山區景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歐的助聽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1、以最有價值「感恩」的心，及社會最大的力量「愛」來服務里民，推展社會福利，謀求里民福祉。 2、推動地方基層建設，積極爭取本里加設停車位及里民活動場所。 3、加強古蹟維護及在地文化的保存導覽，營造優質的景慶人文環境。 4、開辦里民學堂，提供里民成長學習及學童課後照顧輔導，保障里民及學童身心健康。 5、成立都市更新研究小組，協助保障里民權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6、全力支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關懷弱勢照顧長者餐飲及居家生活品質，打造健康安全社區。
2		陳振明	27年8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景美國民學校畢業。	文山區第四、五、八、九、十屆里長、台北市冰果飲品公會理事長、文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會、景美萬慶岩清水祖師廟任持、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會員、中國國民黨文山區第四分黨部常委、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景美中隊顧問、國民黨文宣幹部研習營結業、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覆合格。	實在的政見： 一、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為里民謀求福祉，提高生活品質。 二、維護里內道路、巷道整潔、平坦、路燈明亮、水溝暢通。 三、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美化社區、促進里民身心健康。 四、促進警方加強里內巡邏，給里民生活在安全、快樂空間。 五、關心婦孺、老幼之日常生活所需，竭誠、盡職為里民服務工作。
3		黃逢廣	42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南山商工職業學校土木科高工畢業。	台北市永丞藝術文化協會創會理事長、台北市文山區景慶社區第三、四屆里長、文山區景慶里環保義工、文山區景慶里巡守隊隊長、黃復興黨部第20小組小組長、溪口國小導護隊志工、萬慶巖清水祖師廟爐主、三山國王慈善會副理事長、行政院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合格。	一、爭取原滯青拌合廠土地設置運動公園、里民活動場所、地下停車場。二、爭取經費建設萬慶巖清水祖師廟前廣場鋪面景觀設置。三、改善景福街人行道空間。四、爭取里內電纜地下化，協調溪口街變壓器設置地點。五、加強里內環境美化。六、辦理里民大會。七、協調里內都市更新。八、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強化里辦公室服務功能。九、提供老人里民休閒閱報下棋場地。十、辦理學童課後委託照顧。十一、擴大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照顧。十二、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就業機會。

第13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2年1班教室】（景慶里1~7鄰）

第137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2年3班教室】（景慶里8~13鄰）

第13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2年5班教室】（景慶里14~19鄰）

第13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1年2班教室】（景慶里20~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耿暉	41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公共關係科畢業。	一、地政士特考及格 二、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及格 三、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 四、古亭地政事務所調解委員 五、台北市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六、文山區景溪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七、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八、景仁里第九、十屆里長 九、國立台北大學研修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著作權法等結業	里政社區規劃要永續、邁向健康安全新環境 一、續辦本里各街廓區塊更新說明會，並協助成立更新委員會，落實推動五樓以下老舊屋更新，以塑安全舒適生活。 二、永續規劃營造【老中青】三代聯誼活動，讓社區更溫馨。 三、續辦獨居長者送餐暨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關懷訪視協助。 四、續辦四五樓梯間油漆粉刷，以更新環境增進生活品質。 五、規劃落實里內各巷道弄牆壁面綠化，並收納社區古老現今活動紀錄建成文化藝走廊以蔚成綠意盎然的文化城。 六、續辦每年兩次較詳實健康檢查每週血壓血糖檢測；並推動健走、慢跑、排舞、太極拳等隊伍以蔚成全民運動風氣增進鄉親健康。 七、續推動徵召加入「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加強里內巷道(每日巡邏)、(每月清潔打掃)以減少竊盜發生與社區髒亂；營造成清潔安全社區。 八、成立環保宣導隊並設立狗便清潔箱於鄉親經常溜狗場所讓寵物主養成清狗便人人有責；形成一零狗屎的社區。
2		黃淑卿	37年12月11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羅東高商畢業	行政院勞工職訓局—就業多媽媽、景美國中家長會會長、急難救助協會理事、公務人員退休協會志工、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會員代表、現任景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世新學院公關談判班結業、卡內基國際關係班結業、卡內基管理與策劃班結業、政大企業經理人高級班結業。	一、全力配合本里都市自主更新，為免除建商剝削及糾紛風險，全力推動本里都更DIY，「利益由住戶獨享」維護里民最大權益與零風險。 二、全面建構社區環境教育，推動環境景觀改造計畫。 三、爭取及統合社會資源，做好本里救助服務工作，謀求老人、婦女暨兒童福利，關懷弱勢居民，改善生活需求。 四、常態辦理新移民多元融合教育及其子女的學習輔導。 五、積極建構社區健康醫療防護網，維護居民身心的健康。 六、里辦公處服務不打烊，里長電話全日開機，隨時為里民服務。 七、配合市政府「助您好孕」專案，里辦公處提供好孕獎勵。 八、擴大社區巡守功能，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提升本里優質的生活品質。 九、加速爭取補助未完成之社區衛生下水道工程，改善社區環境。 十、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凝聚在地力量與社區意識，共創溫馨有愛的景仁里。

第13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1年3班教室】（景仁里1~6鄰）

第13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1年4班教室】（景仁里7~10、12鄰）

第13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2年2班教室】（景仁里11、13~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景華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培堯	53年11月17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景美國小、景美國中、滬江高中、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	現任景華里第九、十屆里長 現任景華里守望相助隊長 現任景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北市義消景美中隊幹事 現任環保義工分隊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考紀委員、景華里常委、當選九十八年度全國特優里長、世新研究所觀光碩專班肄業。	一、以六年全職服務熱誠專心投入，積極做好多元化各項建設，為鄉親提高生活品質。 二、持續推動與文山社區大學配合，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開設各類研習班期，使鄉親有各項課程選擇興趣學習。 三、持續針對里內路面、側溝、尚未更新之處爭取建設。 四、持續結合市立萬芳醫院，定期邀請醫師辦理健康講座，讓鄉親了解身體關心自己。 五、持續與消防單位、警政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活動強化守望相助隊，減少災害與犯罪發生率。 六、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者，對於有需要協助之家庭，協調市政相關單位，給予幫忙儘速解決問題。 七、促進規尾傳統文化特色，結合景美商圈周邊，推動觀光，繁榮地方。
2		謝美嬌	40年3月29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北縣：九份國小、時雨中學、瑞芳高職	新店正大尼龍公司福利組18年 錦隆社區管理委員會義工總幹事10年 景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8年 經營社區雜貨食品商店20年	一里長辦公費全數用在公務上 二財務公開透明每月公佈 三成立環保義工隊維護社區環境 四里民參與里政共同努力營造家園 五景華公園庭院化、贊助社團活動
3		陳金泉	46年7月14日	男	臺北市	無	古亭國小、螢橋國中。	景美義消分隊長。宇達水電行負責人。名人社區主任委員。甲種電匠考試合格。自來水考試合格。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合格。衛生下水道受訓合格。文山區文山社區大學研習期滿。	1、增設本里監視系統設備。2、優質本里環境整潔。3、增設巡守隊隊員保險制度。4、關懷本里老人福利並加強休閒。5、重視學童交通安全。6、促進里民登山健行風氣。7、致力推動本里之建設。8、多多設立才藝班，並帶動里民多元化學習。
4		劉竹英	44年10月2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基隆市培德高職畢業	一、ISO螺絲製造廠公司會計主任。 二、萬芳醫院文山區社區健康中心志工。 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景美金棧大廈主任委員。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全職全心為景華里鄉親服務。二、本著愛民、親民的理念關懷里民、長者及獨居老人，為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三、設置寬敞明亮的里民活動場所，供里民閱讀書報茶敘、開辦各種研習班及法律諮詢。四、強化景華里安全設施及里鄰的廣播系統，擴大社區巡守隊的功能，真正發揮社區治安安全等功能。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聯合辦理各項節慶系列活動，不分黨派，促進里民團結凝聚力，攜手共創祥和的【景華里】。六、爭取景華公園設施及花木植栽綠美化，建構景華公園為優質有特色的休閒公園。七、積極維護景美國中、景興國中周邊環境，進行規劃綠美化植栽，提升公共空間景觀化。八、定期維護社區防火巷、巷道及排水溝除污環境清潔，讓居家周圍環境整潔，生活品質提昇，營造有特色的優良社區。九、維護里民身心健康，定期結合文山健康服務中心、地區醫院、相關醫療團體辦理健康諮詢及健康檢查服務。

第13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中街27號【景美國中輔導教室】（景華里1~7、9、10鄰）

第13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702教室】（景華里8、11~16鄰）

第13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704教室】（景華里17~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高美美	38年10月31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興德國小畢業 台北市木柵國中畢業	萬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警安聯防協會常務監事； 北新游泳池顧問； 金龍四季游泳監事； 國壽人壽襄理	以阿嬤的精神照顧孫子，照顧里民，熱心公益，為民服務： 1、愛心：按月提撥部份里辦公費，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及需要幫助的里民。 2、安全：設立社區巡守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3、健康：提倡鄰里社區健康活動，長期辦理各種訓練班，如網球、籃球、桌球、游泳、太極拳等。 4、知性：結合鄰里社區，辦理知性學習、褓母訓練、日語班、美語班、歌唱班、手語班、舞蹈班、美容班、幼兒珠心算才藝班等。 5、感性：成立志工團隊，服務獨居老人送餐、兒童安親照顧等。不分黨派，結合議員、委員、民意代表等，聯合為里民服務，為里民爭取福利。
2		蘇德財	44年5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武功國小畢業 景美國民中學畢業 景文高職畢業	武功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景興國中家長會第十屆會長、台北市和平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會300A1區第五分區主席、國際獅子會97-98年會長及總召集人、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機要秘書、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台北市黨部第十次黨代表。	1、為里民爭取增設監視系統以保障里民安全，目前已裝設完成48支監視器，里長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在里內多增設20支監視器，並於99年12月底前完工運作。 2、萬有1號、2號及3號公園目前只剩下萬有1號公園1支鐵塔尚未地下化，此工程將於99年12月底前進行全面拆除並予以綠美化，同時加設運動器材，讓萬有里里民擁有完善的休閒空間。 3、台電將萬隆變電所地下化後，將為里民爭取活動場所及各項設施（如：游泳池、影音視聽中心、卡拉OK等），與萬有里里民共享。 4、台電將萬隆變電所地下化後，原基地將建設多功能商業區以提升萬有里里民之生活機能，並擴建里內大型公園以提供里民運動、散步及休閒之場所，進而提高萬有里里內房地產之價值。 5、積極為里民爭取免費之每年全身健康檢查。 6、協助老舊公寓與市政府配合都市更新。 7、積極和相關單位協調多增闢停車位，解決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 8、萬有里三福街9巷、台大晶品大廈及雅景花園2社區間道路，已於99年9月1日拓寬為8米道路，增加里民之便。

第13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隆街35號【臺電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單身宿舍1樓】（萬有里1~8鄰）

第13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713教室】（萬有里9~15鄰）

第13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興路46巷2號【景興國中711教室】（萬有里16~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紅木	45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工畢業。	文山區萬祥里里長 台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 文山區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 文山後憲學童守護隊召集人 武功國小家長會會長 文山慢壘監事委員 桃園旅北同鄉會理事 文山區救國團委員。	1·繼續推動萬祥里巡守隊俾衛里內治安 2·關懷老人福利，關心社區治安增設防盜設備 3·推動里內電纜線早日完成地下化 4·推動老舊公寓都市更新，增加容積獎勵保障生活品質 5·繼續推動文山後憲學童交通守護隊保障學童安全 6·舉辦里各項才藝班，提供正當休閒親子敦親睦鄰活動 7·繼續推動萬祥里學生鼓勵獎學金，鼓勵學生努力向上 8·提案建議羅斯福路橋改善入口意象提升文山區形象 9·改善羅斯福路、興隆路之路燈及分隔島綠美化。

第13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511教室】（萬祥里1~7鄰）

第139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512教室】（萬祥里8~15鄰）

第139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513教室】（萬祥里16~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隆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鋒	49年4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格致國民中學。	台北市義勇交通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副隊長，218早餐店老闆，中華易經學院研究所碩士。	您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里民的心聲，我最了解。舉凡停車問題、住家環境、社區發展、弱勢關懷、休閒活動等等，全力爭取里民福利，所有屬於里民的福利全部回饋於里民。萬隆需要一位有行動力、執行力、正直、誠懇、熱心、服務、最好“牽叫”的人，我就是唯一最好的選擇。二十年的萬隆心、萬隆情，正是品質保證。
2		朱仁君	49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大豐國小 五峰國中 開明商工	台北市義消總隊第一大隊古亭中隊古亭二分隊副隊長。明利燈光燈光師。佳音對講機負責人。	(1) 增加里內停車位。 (2) 爭取弱勢兒童免費營養午餐。 (3) 關懷獨居老人，舉辦老人健診服務。 (4) 舉辦里內藝文活動。 (5) 舉辦里內體育休閒活動。
3		林宗弘	42年7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河堤國小南強中學開南商工高中畢業	一、文山區萬隆里發展協會理事二、萬隆里資源回收隊長三、前萬隆里守望相助志工召集人四、萬隆里環保志工五、擔任萬隆里十二屆鄰長六、曾任公職。	一、熱忱服務鄉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與和諧。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道路安全，以求大家安居樂業。三、配合各級民代，爭取里內道路及公共建設，加強與警方連絡，以謀取社區治安安全。四、督責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1.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就到。2.排解里民大小糾紛。3.熱心公益不落人後。4.歡喜做甘願受，隨時里內巡視。5.本人戶籍與住家絕對是萬隆里，也願意當萬隆里24小時的守護神。6.如當選，專職做里長絕不兼職，沒有私心只有全心的付出。7.一人當選二人服務。8.節慶不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9.合理爭取規劃停車位。五、我的宗旨，本著愛民親民的信念，照顧弱勢與孤獨老人，為低收入戶爭取權益，促進里民團結和諧的凝聚力，以萬隆里的繁榮安定為目標。
4		賴孔勝	50年5月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武功國小、景美國中、志仁高中	台北市第一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台北市萬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萬隆段468地號改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唯一取得都市更新最高獎勵容積的改建案) 專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文山區萬隆里第十屆里長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肄業	列舉上至今在里內推動的部份政績： 1、依推羅福路五段218巷9弄4號李醫師的陳述，以其夫人李魏美英為告訴人，由里長出訴訟費為該區域當初被建商以228地號無權不當設定的住戶進行債權不存在的訴訟，歷時將近一年終獲勝訴，受惠的住戶近百戶，每戶約可節省貳至參萬的訴訟費用。2、全數汰換里內樓梯口黃色鹼漆應照燈，改為白光省電的LED燈，一年為全里省下十幾萬的電費。3、於萬隆里管村改建期間，嚴格禁止工程車輛抄捷徑經218巷到羅福路，維護商家營業及行人的安全。4、積極推動里內高壓電地下化，確定今年底能完成的路段為景福街100號到54巷口再到萬隆街62巷，其餘路段待覓妥安置變電箱地點，即可快速下地。5、積極推廣才藝班隊，開辦歌唱、讀經、電腦、吉他、太極拳、英文、日文、氣功、美術等班暨萬隆里生活。6、舉辦各項節慶、藝文及環保活動如垃圾講座、美術畫展、五子棋比賽、春節揮毫、元宵節、中秋節等。7、提高里民旅遊品質，嚴格要求遊覽車車齡，不能小販上車兜售。景點行程必先勘查，遊覽滿意度屢創新高。 連任後優先要推動的事項： 1、積極推動里內都市更新計劃，一併改善目前停車、老舊漏水及老人上下樓梯不便和缺乏公共設施等問題。2、老人的照顧及福利。3、持續推動各項進行的建設。
5		黃錦賜	46年11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曾任：中華民國支援宏都拉斯針車機器技術團經理；中華民國支援多明尼加針車機器技術團經理。現任：忠義堂香舖店老闆。	一、增設本里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萬隆里民安全。 二、強化里辦公室服務功能，方便萬隆里民洽公。 三、美化本里公園環境整潔，提升萬隆里民休憩。 四、發揮本里巡守隊的功能，落實萬隆里民互助。 五、關懷本里老人福利休閒，減輕萬隆里民負擔。 六、重視本里學童交通安全，增進萬隆里民信心。 七、規劃本里購物生活空間，方便萬隆里民買菜。 八、結合本里傳統地方特色，共創萬隆里民光榮。
6		郭玉龍	49年9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武功國小畢業 景美國中肄業	慶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文山區萬隆派出所義警 芳鄰餐廳負責人 郭家麵館負責人	1全職里長，全心服務 2全面改善錄影監視系統，提升系統效能，防止宵小橫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本里各重要路口、巷口加裝路口警告標誌，減少事故發生 4照顧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福利及補助 5重視里內環保及衛生問題，積極爭取里內建設，興建里內各項公共工程 6聯合附近各里里長，申請設立公有市場，提升本里里民生活購物便利性 7全力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計劃，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手續
7		陳玉芬	43年12月1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台中縣東勢鎮東勢國民小學畢 福和國中肄業	居家DIY技術指導 法鼓山福田義工 法鼓山景觀維護組義工	1配合政府推行政策誠懇、熱心、服務的精神為里民打拚宣導政令。2極力爭取萬隆里活動中心；爭取萬隆里里民休閒活動經費，積極推動里民休閒品質。推動文藝活動，軟體與硬體設備。例如：唱歌、語文舞蹈教學活動建立快樂萬隆里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休閒生活。3舉辦節日活動：每年重要節日慶典將舉辦萬隆里活動，例如：元宵節；端午節；母親節；中元普渡；中秋節；重陽節等。4強化萬隆里治安：廣設監視器，在重要路口及轉角處設置監視器，守護萬隆里功能化。保障婦幼安全。維護萬隆里安寧，遏止犯罪。成立常年守望相助，增加巡邏隊每天巡邏萬隆里。與巡警收容及警政單位溝通合作。如遇有違民在公園或臥室騎樓等，請負責單位派警員安置遊民，維護婦幼安全。5推動綠美化環境：按時噴灑消毒萬隆里環境，撲滅病媒蚊，按時清淨排水溝保持暢通及防止滋生病媒蚊。保障萬隆里里民健康。重視環境衛生推動綠美化及美化環境。維護萬隆里環境衛生並推動環境環保景觀環境。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的生活環境。提升萬隆里居家環境。6籌辦萬隆里快樂學苑，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知性生活。7關懷婦幼，讓里民辦公室變成「社區安親班」。8成立愛心志工團隊，關懷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等。及協助低收入、並關懷弱勢。9定期免費義診、辦理健康講座及消防演習活動。10改善汽機車不足現況，取消巷弄內不必要的紅、黃線，增加汽機車停車位。11推廣在地文化運動，針對里內過去文史等歷史文化，請專家學者與在地文化運動有興趣之里民，編製在地文化相關手冊，並舉辦里內在地文化活動，豐富在地人文風采。

第13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隆街54號【萬隆里里民活動場所】（萬隆里1~3、5、13、20鄰）

第13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1年3班教室(106)】（萬隆里4、6~11鄰）

第13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1年1班教室(108)】（萬隆里12、14~19鄰）

第13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2年1班教室(112)】（萬隆里21~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年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樹勳	53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私立曉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工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1.台北市後備憲兵文山分會副主任，秘書長。2.萬福國小，武功國小愛心交通導護隊隊員。3.文山區萬年促進會會長。4.文山區興豐里巡守隊隊員。5.立動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1、成立萬年里巡守隊，加強社區治安維護，提供老人、婦幼…等免費活動課程。 2、設立里民活動場所，充實軟硬體設備，提供老人、婦幼…等免費活動課程。 3、配合時序節慶，舉辦各種活動，增加里民的互動關係。 4、協助配合都更計劃，籌設免費諮詢中心。 5、召集義工推動清淨家園計劃，承續乾淨萬年里。 6、推動萬年公園改造，使公園功能更生活化。
2		邱秋芳	56年12月1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電腦文書處理暨程式設計工作三年 假日擺地攤販賣成衣五年 萬年里里民活動場所管理員九年 現任鄰長、萬年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回應優質里民的支持，扮演一個專業的里長。2.人無分男女老幼、地無分東西南北，誠懇服務全體里民尤其關懷獨居老人暨弱勢族群。3.將里辦公處設於里民活動場所，讓里民休閒洽公暨集會活動更方便。4.就現有基礎，擴大號召環保義工推動社區環保，定期清掃社區巷道與公共空間髒亂死角，提高居家環境品質。5.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各方社福經費，辦理社區藝文活動，聯絡里民感情。6.里內若干台電桿線未地下化，將透過民代督促台電公司早日完成桿線地下化，以改善市容觀瞻。7.里內部份住戶尚未辦理衛生下水道戶接管，將透過民代督促市府克服困難早日完成接管。8.大量增設社區巷弄內夜間照明(LED感應燈)。9.延續前任里長的創新做法，百分之百公開里鄰公款明細，里鄰建設經費與回饋經費等任何公款的運用，一律提報鄰長會議公議公決公開辦理，並上網公告以昭公信。10.萬福國小休閒的兒童遊戲巷土地，新近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如蒙里民支持當選里長，將備重賴前里長豐沛的人脈，爭取主管機關整體規劃擴建運動設施暨綠美化。11.關切婦女安全及權益，協調警政機關強化本里治安。12.歡迎里民惠賜指教，請上網本人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s68833g。

第13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萬福國小交通安全教室】（萬年里1~5、7鄰）

第13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萬福國小1年1班教室】（萬年里6、8~11、14鄰）

第13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萬福國小1年3班教室】（萬年里12、13、15-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祚榮	43年8月1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龍華工專化學工程科畢業、北市高工畢業	萬和里第七、八、九、十屆里長。萬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萬福國小家長會顧問、副會長。交通導護志工十五年。中國國民黨萬和里書記	一、持續推動社區工作落實地方服務，增進里民福祉。 二、做好社會救助爭取活動空間及設備，謀求老人暨兒童福利，改善生活需求。 三、加強環保工作並持續推動各項休閒活動提昇居民生活品質，造福鄉里。 四、促進鄰里間守望相助精神，以維護社區治安打擊犯罪。 五、持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營造健康社區共創美好社會。 六、爭取地方軟硬體建設做好溝通橋樑，促進社區早日改建爭取住戶最大權益。

第13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5段170巷32號【萬福國小1年5班教室】（萬和里1~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盛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福進	38年9月12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景美國校畢業、北市雅禮補校高商畢業	自耕農、農興商店經理、景美區農會會員代表及第四屆理事、武功國校第卅三屆家長會會長、臺北地檢署觀護義工、景美區萬全里里長、文山區萬盛里里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員、交通義勇大隊武功交通導護、陸軍砲校測量士官班三十期畢業、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監工班結業。	強化溝通管道、增進社區建設。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里民交誼。 推動社區環保、提昇生活品質。 推行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 關懷老人福利、代辦申請手續。 增加照明設備、保障婦幼安全。 誠懇犧牲奉獻、全心為民服務。

第14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會議室(917)】（萬盛里1~7鄰）

第14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活動室(514)】（萬盛里8~15鄰）

第14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1段68號【武功國小活動室(515)】（萬盛里16~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鴻儒	43年10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中興國小、台北市立建國中學初中部、台北市立高工畢、私立亞東工專電腦科畢	通訊社記者、國防部新聞處記者、攝影傳播公司負責人、台北市文山後憲主任。現任：興豐里里長、興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興豐里巡守隊隊長、台北市義交興德國小導護隊長。	1、繼續爭取運動公園旁機關用地開發為老人中心及附設多功能禮堂以促進老人與里民團康場所。 2、興隆市場已全面整修完成，積極闢建老人育樂中心及青少年中心。 3、協助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劃，建設興豐里為新興公園化社區環境。 4、爭取打通福興隧道通往基隆路芳蘭路以促進景美地區整體交通網絡解決壅塞問題。 5、繼續經營打造興豐里模範治安社區暨康健社區之雙重榮譽社區。
2		李雅惠	60年5月2日	女	臺北市	無	1、台北市立景美國小 2、台北市立景美國中 3、台北市私立景文工商學校	1、全家便利商店一店長 2、峻翔商行負責人	1、爭取裝設夜間紅外線自動照明設備。 2、定期整理水溝防火巷杜絕病蟲蚊滋生。 3、增加里民之間互動、定期舉辦各項活動。
3		陳天民	43年12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興德國民小學、銘傳國民小學、景美國中、東方中學初中夜間部肄業。	本人陳天民生性樂觀善良並樂於助人、因幼年時家庭因素以及國民黨迫害，心中有所忿怒同時溢於言表，且付諸行動以示對立，抗拒政黨政治獨裁脅迫。	1、參選里長主要是為里民服務，本人陳天民言出必行。2、誠信是做人處事的基本社會責任的基礎教育。政黨政治是買空賣空的老鼠會政治，我們不可以盲目相信任何的政黨。3、改革要從民眾團結一致發難，我們台灣人要和韓國人一樣有強烈的民族意識、民族優越感、及羞恥心。我們台灣才能立足國際。我必須非常強烈呼籲從我們興豐里開始，我陳天民敢說！敢做、更勇於負責完全不會逃避責任。誠實負責勇敢面對就是本人陳天民。請大家來考驗我陳天民。4、做該做的事。說該說的話。5、本里最近的治安十分不好。問題就出在里長。不想替里民服務。只知與權貴攀交情要特權，以及其他等等。本人實在是忍無可忍。才挺身而出參選里長。改善治安。6、本里停車問題也是有待加強，本人當上里長後，將會逐一協調。7、都市更新計劃是政黨窮途末路的一個斂財手段，我們不要被欺騙了。其中是有很大的陰謀存在。請里內民眾冷靜思考，想想正面的隱憂。玄機恐怕會不寒慄。8、政黨組織法就是一個犯罪組織法。我們不容許政黨政治非法迫害民眾。因此要民眾冷靜清楚的來分析。誰有胆識。誰有勇氣，對抗政黨。所謂德不孤必有鄰。從興豐里開始我在等你們。

第14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愛班教室】（興豐里1~7鄰）

第14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信班教室】（興豐里8~13鄰）

第14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義班教室】（興豐里14~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正平	51年10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興德國小，和平國中、開南商工畢。	辛亥國小一、二、三屆家長委員、文山國際青年商會2002年會長、台北市萬芳高中2003年家長會長、文山區後備憲兵2005年副主任、台北市滬江高中2007年家長會長、台北景文慈惠堂主任委員、台北市兵役協會理事，興隆義警分隊長，第九、十屆興光里里長	協助辦理敬老活動、協助貧困里民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及急難救助，落實便民服務，宣導政令及市政、區政服務作為。維護社區安全工作，共同投入犯罪預防、宣導及招募志工參與巡守陣容，充分發揮防治竊盜與暴力犯罪發生之功能。建立各項災害應變預防處及通報機制，以充分發揮預防處置功能，期藉以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全面落实全民自治維護環境清潔執行計劃，執行垃圾不落地，以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市容觀瞻。

第14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125巷6號【興華國小6年2班教室】（興光里1~8鄰）

第14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125巷6號【興華國小6年4班教室】（興光里9~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家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宗勳	42年7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商專專畢、新化高中、玉井初中、玉井國小	興家里第九屆、第十屆里長、興家里守望相助隊隊長、興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興家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興華國小愛心家長導護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義工大隊中隊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勇警察、中國國民黨第六區黨部興家里常委、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高階企業經理人。	查、以優質的地理環境和陸續改善中的公共設施提昇興家里房價—本里鄰近捷運站、文山運動中心、萬芳醫院、花木市場、動物園、景美溪休閒步道、自行車道、籐空、指南宮登山步道等，面臨興隆路交通便捷地理位置適中，加上（一）已爭取興建海巡署左右圍牆內繪10米闊綠地為休閒綠地（約1300萬元），更是興家里大利多（二）已爭取本里惠生幼稚園前國有財產局土地闢為休閒綠地（三）全臺北市首創造景燈座美化185巷、207巷、221巷防火巷道明年完工（四）衛生下水道家戶管線接管即將完工（五）興隆路三段路平專案（2500萬元）由原訂民國101年才施工，現已爭取提前在本年度完成，鐵蓋地下化，路面的崩壞情形將全面改善，本里房價上揚指日可待。一、提昇網路服務：加強已架設的既有網路，以最便宜的價格（每月399元）和高品質的網速特種為本里提供最好的上網環境。二、提供市政及法律問題諮詢：確保里民有礙到和市政及法律方面有關的難題時，都能獲得有效的諮詢管道以及最快速的服務。肆、擴大里民服務層面：提昇居家安全、遏止詐騙、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態度為里民服務，照顧所有里民的生活起居，是我應擔起的責任，興家里是我的家，而每一個里民都是我的家人。願景：坡地都市更新案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案爭取本里185巷、207巷、221巷、興隆路馬路邊住戶整體規劃辦理都市更新，蓋大樓、有停車位、電梯、超商、超級市場、圖書館、公園、休閒步道、遊憩場所，坪數不縮水、出入興隆路便捷、房子結構更安全的多功能大型社區，我會努力爭取，更需要本里居民做後盾，大家共同努力。

第141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07巷7弄11號地下室【興家社區停車場A11、A12】（興家里1-4、13、25-27鄰）

第14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07巷13弄11號地下室【興家社區停車場C1、C2】（興家里5-9、14、28-30鄰）

第14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21巷4弄6號地下室【家家社區活動中心媽媽教室】（興家里10-12、15-20鄰）

第14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29巷臨5之2號【興隆宮】（興家里21-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25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得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細福	39年10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漁光國小畢業。	1、現任文山區興得里里長。2、北市警局文山二分局興隆民防中隊長。3、景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4、興得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5、興得里社區環保志工團團長。6、文山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委員。7、興華國小交通導護志工隊長。8、文山區後壘聯盟副創始會長。	1、建請台電公司將社區高壓電全面地下化，以策安全維護市容。2、督促衛工處里內衛生下水道全部施工早日完成，改善環境衛生。3、建請市警局儘速完成里內監視系統，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4、建請警察單位加強巡邏，結合本里巡守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5、建請新工處對本里各社區巷道、路面工程整平，確保里民行車安全。6、全力爭取市政建設經費，及各種補助經費，提升里民生活品質。7、建請文山運動中心，各項運動票價全面打折優待，為里民爭取福利。8、建請相關單位，將興隆路3段304巷原興光市場改設為里民活動場所。9、協助里民推動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改善社區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10、全力爭取並落實各項福利政策，包括關懷老人、照顧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婦女、兒童、受家暴者等。11、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各種特定節日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增進里民生活情誼。12、全力推動環保工作，協助本里各社區美化、綠化、節能減碳等政令宣導。13、做個勤快、誠實、和諧、清廉、熱心服務、專職的里長伯。

第14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左穿堂】（興得里1~8鄰）

第14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右穿堂】（興得里9~17鄰）

第14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3段222號【文山運動中心】（興得里18~2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業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長榮	30年5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田中國小	第八屆興業里里長。 第九屆興業里里長。 第十屆興業里里長。	一協助推動老舊建物都更家園。 二爭取28號公園預定地徵收興建。 三全里持續綠化美化景觀，推動綠能減碳。 四協助低收入戶及老弱婦孺生活照顧。 五持續建構本里治安維護體系，以科技有效維護社區治安。
2		彭程雄	46年5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科(二專)畢業。省立屏東高中畢業。	台北市中央軍事校友會文山區總幹事、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文山區一區小組長、行政院退輔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志工、台北市社會局文山區志工、法鼓山志工	1、里內經費使用公開透明化、用在那裡要告訴大家、杜絕濫用經費、以老弱婦孺為優先服務對象。2、落實、加強里內閉路攝影監視系統功能，以達到治安無死角的目標。3、強化社區巡守隊功能，致力打擊宵小。4、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發動里內老舊建築物更新、幫助大家爭取最大權益、更新老舊社區改善環境、創造財富。5、於重要地方設置警民連線緊急按鈕，防範治安事故發生。6、致力美化興隆公園、小公園、公共設施品質的提昇，讓興業里成為安居樂業的最佳選擇。7、持續推動里內電力、電信等系統地下化的工程，讓里民有一個乾淨的天空。8、推動舉辦各項里鄰間聯誼活動、讓鄉親互動認識、打破都會人際間的冷漠、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互助功效。
3		楊進發	47年12月8日	男	臺北市	無	興德國民小學畢業。 景美國民中學畢業。	常年熱衷於志工服務。	1 做個盡職里長，能為里民服務為第一優先。 2 徵詢各方里民之意見，以利社區活動之推展。 3 加強現有巡守隊之組織，增加巡守隊員之福利。 4 本里年度所有資源公開化，福利全體里民共享之。 5 加強照顧老弱婦孺，檢討改善社區現有設施之安全。 6 以本里建設，里民福利為優先，不以個人成敗做考量。
4		趙書琴	49年6月2日	女	臺北市	無	北市興德國小北縣中和國中北市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退輔會(台北勞務中心)業務助理 台電總管理處、外交部、中國國民黨黨部員工餐廳會計 香格里拉花園社區總幹事	1、充分利用里辦公室，讓里民有個可聊天、喝茶、歌唱、休閒的地方，聯絡里民情感。2、里建設經費與回饋金的使用，必公開、透明，讓里民充分瞭解。3、增設技藝班、學術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4、增加里內運動設施，使里民更健康。5、增加里內巷弄監視器與照明燈的裝置，更加保障里民的安全。6、加強里內巡守功能，減少竊盜。7、里內旅遊活動擴大舉辦，讓想參與的里民都可盡興。8、加強關懷老人及弱勢者。9、持續里內的綠美化。

第14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1年1班教室】（興業里1~8鄰）

第14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1年2班教室】（興業里9~16鄰）

第14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1年3班教室】（興業里17~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鎧然	43年11月3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商工畢	後幹班168期中正區黨部第1分部小組長、委員、書記、臺北市頂好方塊舞活動組、臺北市攀登山岳協會高山嚮導、臺北市土石登山隊嚮導、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派出所民防隊員、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巡守隊員	1、興隆路上高壓電地下化。 2、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3、加強巡守隊人員的組織及福利。 4、本里所有資源及福利全體共享。 5、加強本里各巷口監視系統的裝設。 6、做個全職的里長專業服務里民。 7、照顧里內老弱婦孺的安全。 8、四年內做不好換人做。
2		陳啟東	47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69級畢業。	現任：興安里里長、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回購經費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台北文山興安宮委員、東昀科技公司負責人。經歷：台北花木市場自治會會長、華園山莊管委會總幹事、公云資訊公司資深顧問、信隆科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工業策進會技研處經理、中科院工程師、憲兵士官。	1、里長的服務不分黨派，我是中國國民黨唯一提名興安里里長候選人。請各位鄉親好朋友，選賢與能，不分黨派，共同繼續支持有熱忱、服務好、能力夠的陳啟東連任。 2、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發動里內老舊建築物更新，帮助大家爭取最大權益。更新老舊社區改善環境、創造財富。 3、持續推動里內電力、電信等系統地下化的工作，讓我們有一個乾淨的天空。 4、致力環境綠美化，公共設施品質的提昇，讓興安里成為安居樂業的最佳選擇。 5、推動舉辦各項鄰里間聯誼活動，讓鄉親互動認識，打破都會區人際間的冷漠，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互助功效。 6、繼續強化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組織功能，使其成為里內安定的主要力量。
3		闕陳玉珍	36年9月3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中山國小畢業私立稻江家職畢業省立台北師範學校畢業	萬芳醫院志工隊隊長 台大醫院志工隊組長 興隆派出所志工隊隊長 興安里巡守隊隊員 景興國小導護志工區公所志工	1、以長年參與志工之奉獻熱忱，成就「不分你我、里鄰一家」的溫馨生活環境。 2、創設「親近、貼心」的里民活動場所，作為才藝研習、各項集會等凝聚鄰里間情誼及深化社區意識的場地。 3、招募熱心公益積極奉獻之志工團隊，加強社區巡邏，建構安全、安居、安適之優質美好家園。 4、以常態性走動模式，有效連結鄰里互動情誼，並深入巡行各個巷道角落，關懷弱勢，照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並使遭逢變故者獲得妥善照護。 5、解決里與里之間之共同事務問題，尋求彼此相互支援協調，以期有效達成里際生活圈之向上提升。

第14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景華街150巷21號【景興國小4年6班教室(103)】（興安里1~3、21~23鄰）

第14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仙岩路16巷37號【中華衛理公會平安堂】（興安里4~11鄰）

第14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仙岩路22巷33號【中華衛理公會神學院】（興安里16、18~20、24~26鄰）

第142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仙岩路16巷64號【興安宮】（興安里12~15、17、27~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銘良	53年3月29日	男	臺北市	無	興德國小、景美國中、東南工專	利眾雜貨店店長，五佳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晶展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課長，青春運動用品負責人，台北市第十屆里長，青年社區規劃師結訓，義警興隆中隊隊員	1、協助里民推動都市更新，提升房屋價值，改善居住品質，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2、完成里內台電配電線路全面地下化工程。 3、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給予行人平順的行走空間。 4、爭取在瑠橋國小教師宿舍收回教育局後，做為里內公共用地。
2		陳秀英	44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北縣萬里國小畢業	興福里第18鄰鄰長 興景福里巡守隊小隊長 興國小志工 興福里國樂班團員 會元洞清水祖師廟長期志工	1、籌設里民交誼服務之舒適場所，作為里辦公處及民眾休閒聚會之空間。 2、針對不同年齡層里民之需要，開設藝文與休閒等多樣化研習班，供民眾自由選擇。 3、推動家戶聯合普渡活動，與祖師廟攜手合作，宣導民眾香枝減量及金銀紙集中焚燒之環保作法，並提供焚燒專用袋，以期達成民俗傳承及節能減碳之效果。 4、擴大弱勢者照顧服務，讓里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遭逢變故急難者，得以獲得最好最快的照顧。 5、號召自願服務之「樂活服務志工隊」，投入環保節能，區里宣導，災害防救及環境整潔等多元性公益活動，創造優質適居的生活環境。

第142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忠班教室】（興福里1~8鄰）

第142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孝班教室】（興福里9~16鄰）

第142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46號【靜心中、小學1年仁班教室】（興福里17~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瓏議	53年3月3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興福國民中學畢業。興德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興旺里里長。 1、興福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興隆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擔任興隆、興德、武功、萬芳、景興等國民小學母語支援老師。 4、陸軍常備役士官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里長四年來，已經完成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近40年的老舊自來水管全部汰換，改善里民飲用水品質。 2、住家入口照明燈設置，路口監視器安裝，里民生活更安全。 3、路口紅綠燈規劃，學生上學，老人、幼童過馬路更放心。 4、福興路口增設地下排水導管，一次解決多年來興旺里過大雨就淹水的問題。 5、爭取興隆國小內高壓電塔拆除，消除電磁波對民眾和小學生的危害。 6、協調MS市民小巴士，在興旺里內設置站牌，路線延伸到萬芳醫院站和景美捷運站。 ●未來持續進行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福興路63巷對外道路聯通，紓解日益增加的里民交通需求。 2、爭取里內周邊墓地的遷移，興建文山21號環山運動公園。 3、設置里內停車場，滿足里民停車的需求。 4、陸續提升路口監視器的數量和品質，讓社區更加安全。 5、爭取社會福利資源，照顧弱勢老人、小孩等福利。 6、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提高里民的社區意識。 7、完全專職的里長，全力為興旺里爭取建設，全心服務興旺里的里民。 ●蘇瓏議的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興旺里居住品質，團結里民社區意識，爭取社區更新發展。【里長投給蘇瓏議，興旺建設更容易。】

第14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音樂教室(一)】(興旺里1~7鄰)

第14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音樂教室(二)】(興旺里8~14鄰)

第14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80號【興福國中702教室】(興旺里15~19鄰)

第143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80號【興福國中學輔中心(二)】(興旺里20~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鍾譯樂	48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新港國小 維真國中 東方中學	辛亥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四屆理事長。 東福宮副主任委員。 興泰里第十屆里長。 甫銘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閒置空間再造綠美化。 二、加速里內台電、電線全面地下化。 三、加強社區總營造工程推動。 四、督促一六六巷及一八八巷，儘速完成衛生下水道。 五、加速一六六巷及一八八巷都市更新。 六、督促加速12號及13號公墓儘速遷移。 七、全方位服務。
2		黃珠隆	47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埔心國中畢業。 彰化高工肄業。	鶴達工程公司負責人。 明隆空調公司負責人。 台北火車站地下街空調承包商。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通風工程)承包商。 頂好超市空調工程承包商。	1 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2 加強為民服務，以反映民情為依歸(全方位為民服務)。 3 排解里民紛爭，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4 注重老人及青少年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更多福利。 5 成立成長教室(免費電腦、插花、美容美髮)等研習班 6 重視公共衛生及環保。 7 全力、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第143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6年5班教室】(興泰里1、2、4-6鄰)

第14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興路2號【興隆國小2年2班教室】(興泰里3、7-1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融昊	48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立人小學、及人初高中、逢甲大學交通工程暨管理學系畢業。	經濟日報記者、雅天公關企劃執行公司負責人、台中世貿中心展覽專案業務部公關經理、菲律賓富士山電器公司經理、OK超商加盟主、中國國民黨興昌分部常務委員、現任興昌里里長。	一、一人當選，夫婦盡心合力熱忱服務。 二、持續監督高壓鐵塔、電桿地下化及衛生下水道重要工程加速完成。 三、發揚敦親睦鄰、敬老尊賢、守望相助精神，持續推動重陽敬老、社區巡守隊、學童安全導護隊、里民健檢暨疫苗注射等措施。 四、結合市議員、立委，隨時反應民意，爭取市府行政資源，加強本里建設。 五、持續推動里訊，將服務紀事向里民報告，並適時配合各項市政資訊宣導。 六、堅持清廉作風，將經費以公款公用精神，落實在各項建設及活動，為本里打造優質環境及氛圍。
2		張小苑	47年7月11日	女	臺北市	無	大華小學，大華中學，中山女高，台灣大學歷史系。	大眾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盆邊主人藝術策展人 中埔山步道協會監事 辛亥國小家長會長 第九屆興昌里里長	組建黨派、熱情誠懇、公益環保 建立里民參與市政的平台 a.定期舉辦里上公共建設及願景座談會，並邀請市議員、市府人員、里內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b.活化興昌里網站，加設臉書社群，提供即時線上問答服務。 c.廣設里長信箱，以利里民提出建言。 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優質群美之公民教育 a.以辛亥國小、黨權堂、公訓中心為教育基地，與鄰近大學師資，定期舉辦英語夏令營、小型表演唱、戶外寫生、生態之旅、運動球類比賽等。 b.鼓勵並贊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c.將里辦公室提供學生課後作業及圖書室之用。 d.舉辦里內讀書會、環保教育推廣、成人身心課程及活動。 改變興昌里現有街巷巷弄 a.要求現有軍警圍牆退縮5米，拓寬現有狹窄的人行道並建立自行車道。 b.發動擴大聯署，爭取軍警搬遷，以生態工法操作防前池，打造以辛亥捷運站為中心的「多功能之辛亥門戶公園」 c.協助現有四層樓無電梯的老舊公寓社區，進行都市更新。 d.持續推動電線桿地下化及高壓電塔遷移。 e.爭取捷運空橋下及行經處之公共空間美化。 f.增加興路往萬美園宅之登山步道的照明、扶手欄杆、鋪面寬度。 g.爭取市府規劃中埔山頂觀景台的美觀及安全。 關懷弱勢族群 a.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將募款所得作為低收入戶的急難救助津貼。 b.成立急難救助服務隊，關懷獨居及單親家庭。 公共安全及衛生 a.對敏感山坡地之擋土牆，協助設置監測儀24小時監控。 b.全面體檢里內監視系統、消防設備，並公開招標過程及細節。 c.改善辛亥路連至21-樓口間的排水系統，以解決連雨公淹之狀況。

第14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4段103號【辛亥國小2年1班教室(S21)】（興昌里1~4、11鄰）

第14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4段103號【辛亥國小鄉土教室(N25)】（興昌里9、10、12~15鄰）

第14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4段103號【辛亥國小1年1班教室(N22)】（興昌里16~25鄰）

第143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4段103號【辛亥國小教師會辦公室(S25)】（興昌里5~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試院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進興	44年5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高級商工畢業	文山區第六七八九屆試院里里長 試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全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委員 國防團試院里分團分團長 實踐國中家長會顧問 文山區液化石油氣公司監察人 興隆不銹鋼廚具公司經理 後備憲兵幹部訓練班 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習班結業 國立政大企業經理班結業	本人決秉持誠誠懇懇、實實在在的奉獻精神來服務鄉親，努力建設試院社區為全國模範里：一、里長辦公室事務費每月肆萬伍仟元，四年合計貳佰壹拾陸萬元，本人不支領，全數做本里社區公益活動，包括成立試院里中低收入清寒子女就學獎學金、急難救助、照顧關懷獨居老人做送餐服務，幫助弱勢族群...等。二、建請政府儘速興建捷運，以疏解交通之擁塞及繁榮地方。三、架設試院里網站，發行社區月刊，徹底做到資訊透明化。四、美化巷弄，打造更為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五、結合學校、社團、社區，定期舉辦晚會、旅遊及藝文活動，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六、擴增監視防盜系統，落實守望相助巡防隊的功能，以確保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七、支持政府都市更新政策，改善老舊建築生活機能，促進本里繁榮。八、敦促政府繼續疏濬景美溪工程，防治水患，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九、督促政府儘速完成河濱公園腳踏車道，綠美化景美溪河畔，提升民眾休憩品質。十、關懷老弱婦孺，反映居民心聲，爭取里內建設，做好全方位的服務，您的理想，就是我的政見。
2		陳慶鑄	43年2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中。	成功嶺下士教育班長 中森樂器公司負責人 青葉餐廳負責人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鄰長 義警 環保和衛生志工...	一、環境：巷子、路邊常有狗大便及亂丟的垃圾，一般居民對狗的性質了解不多，經常帶著四處逛，結果就是隨地拉，細心者有清理，沒有就留下毒人了，另亂丟的垃圾會影響環境及衛生，少數人可能還不知亂丟垃圾會被罰，或存有僥倖心態，多積極對里民進行宣導教育及處理，另防火巷、公園、河堤步道等得經常進行清潔、維護及改造，讓住宅區能有一清新優質的環境。二、治安：居家和汽車、失竊的問題，還是常發生，派出所警員人力有限，得靠里民共同參與守望相助。☆招募編制更多巡守志工，落實巡邏及宣導，讓民眾對鄰居能彼此互相關懷，對發現陌生可疑的人時，能即刻做出反應。三、學生：租屋居住在里內的世新學生，有些同學經常在住宅門口、機車亂停，路邊垃圾到處丟，夜間不睡喧嘩吵鬧，多年來不斷造成居民的困擾不安，☆與學校進行溝通督促其應對學生能時常並特別的宣導告知改善在校外的生活品質，不然前者有改進，後者又會再犯，因每年都有新進的學生。四、老人：長輩者越來越多，聚集聊天的去處不多，增設老人休閒活動空間、娛樂、聊天室、招募志工群、編制關懷老人〔獨居者〕、照顧團隊。五、都更：社區裡部分超過30年的老舊房子，水管崩落、水管漏水問題，不斷發生，不但讓居民為此糾紛不斷，對於住的安全也讓人憂心忡忡，尤其近年來地震不斷，☆辦理及籌備都更委員會，宣導溝通讓住戶對更新的認知，彼此能共同配合進行改建。
3		蘇文發	48年5月1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宜蘭縣馬賽國民小學。 二、宜蘭縣文化國中。	一、現任試院里里長。 二、義勇警察大隊復興分隊分隊長。 三、新建國小導護隊隊長。 四、試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已於任內成功向市府爭取設置木柵路一段世新大學前之河濱腳踏車道，預計將於本年底前完工，完工前本人將持續督促水利處及公燈處等相關單位做好沿線車道美化、安全及照明等設施，提升民眾行車安全。二、於河濱腳踏車道全線完工後，將爭取經費針對木柵河濱公園進行環境改造工程，增設老年人體健設施及兒童、青少年遊憩設施，增加里民休閒去處。三、目前本里已完成衛生下水道主幹管及次幹管鋪設工程，家用管線亦將陸續鋪設，本人將持續做好監督角色，以杜絕施工單位發生損鄰事件，維護里民利益。四、爭取衛生下水道鋪設家用管線同時裝設天然瓦斯管線，以避免發生重覆施工之情形，進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五、持續於里民活動場所及區區民活動中心開設各項里民成長課程，以豐富里民生活及帶動終生學習風氣。六、持續辦理年度里民旅遊及相關節慶活動，並與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台北捐血中心固定合作，定期辦理里民健康節檢及愛心捐血活動。七、持續於里內河濱公園進行綠美化工程，並結合志工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讓里民有更優質之生活空間。八、已於任內成立試院里守望相助巡防隊，每日皆有巡守隊員固定巡守，爾後將持續招募志工，排定巡守任務，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第143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試院路2號【永建國小1年仁班教室(109)】（試院里1、2、4-8鄰）

第143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1段111號【世新管理學院1樓】（試院里3、24~30鄰）

第144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1段59巷4號旁【早安綠莊社區活動中心】（試院里16~23鄰）

第144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和興路2號【YMCA青年會1樓】（試院里9~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四條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華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堃池	46年7月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一木柵國小。 二實踐國中。 三建國中學。 四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一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二文山區第九屆里長聯誼會會長。三文山區第五、六、七、八、九屆華興里里長。四文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五實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六文山區後備軍人輔導幹部。七文山區警政、民防顧問。八上海龍南工業公司董事。九預備軍官二十九期陸軍備役上尉。	願以您最信賴的專業里長經驗，共同推動華興里的建設，創造一個繁榮、和諧、安全、進步的華興里：一、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開發政策，提昇里民居住環境的品質。二、爭取本地捷運工程儘速興建，徹底解決本地區交通瓶頸。三、推動「永建國小」限期遷校及「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開發，促進本地區之繁榮。四、要求聯營公車設置「分段收費緩衝區」保障居民搭乘公車的權益。五、落實本里社區巡守隊的功能，加強治安之維護。六、全面裝設感應燈設備，保障夜歸里民的人身安全。七、協調各機關學校，開放停車空間供里民使用。八、結合學校及社區委員會，辦理多元的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九、確實反映里民意見，做好全方位的服務。
2		周立範	47年4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木柵國小、實踐國中、東南工專肄。	東建美護股份有限公司 忠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令宣導：增設公佈欄、配合市政推展及里民服務。 二、敦親睦鄰：落實里民聯誼活動、增闢老人及兒童休憩場所、促進里民情誼交流。 三、關懷弱勢：主動探訪獨居老人、弱勢貧困家庭、協助申請社會補助。 四、守望相助：增設及檢修各監視器、強化巡守隊功能、確保行人及居家安全。 五、開誠佈公：公告每季收支財報及施政成效、並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廣徵建言。
3		周德斌	54年4月2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永建國小 實踐國中 景文高中 東南工專	富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催促捷運南環段早日動工。 二、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提昇生活品質。 三、加速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還給我們更寬廣的天空。 四、監督永建國小遷校完成並增設地下公有停車場。 五、為強化下一代國際競爭力，發展永建國小為雙語實驗學校。 守護華興 再接再厲。
4		葉阿松	61年8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永建國小 實踐國中 大安高工(肄)	台北市永建國小家長會委員、永建國小志工團志工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秘書長、出版委員會主委 國際青年商會新店分會會長、反毒宣導講師 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義刑顧問	安全、服務、認真、快樂、家園。 一步一腳印、幫助弱勢、服務里民。 1、要讓社區巡守隊再升級。 2、協助加強華興里學校、學童交通安全。 3、關心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里民申請相關補助。 4、全心專職、全天候為民服務。 5、結合環保回收資源再利用。 6、積極參與華興里各社區、社團活動，並提供協助以利華興里發展。 7、成立關懷活動場所，提供老人及婦女安全環境。 8、結合各學校、公益團體、社團、宮、寺廟、教堂等舉辦活動。 9、舉辦免費講座課程，研習營活動。 10、推廣華興里休閒活動。 11、活絡傳統市場，讓里民有更多樣選擇。

第144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試院路2號【永建國小2年仁班教室(103)】(華興里1~6、9、12鄰)

第14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1段292號【中山小學2年倫理班教室】(華興里8、15、16、19、20鄰)

第14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1段292號【中山小學2年民主班教室】(華興里7、24~30鄰)

第14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試院路2號【永建國小2年忠班教室(105)】(華興里10、11、13、14、17、18、21~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明義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徳四	33年9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現任明義里里長、明義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顧問文山區明義分部常委、馬明潭福德宮管理人、世明明義里、曾任該里至今九屆資深專業里長、明道國小創校家長會會長、獅子會社服務召集人、明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文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萬芳醫院監督委員、民俗改善會委員、體育管理事、義警小隊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確實做好政府與民眾溝通直接管道。二、繼續設立里專用辦公室、自費聘請專業助理，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三、配合政府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政策，保障住戶最高權益，積極推動溝通與整合協調，並於任內完成以提升本里居住品質。四、關注老人、榮民、婦女、兒童、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等各項議題，積極爭取最高福利。五、建議政府降低低收入戶申請門檻，廢除部分不實際條款，以達政府照顧美德政策。六、安康平宅屋齡已達35年，破舊不宜居住，環境窳陋，建議政府社會局全面整修，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七、積極宣導環境衛生，強力督促清潔隊不定時清除，以維巷弄整潔與里民身心健康。八、專責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加強各巷弄綠美化工作。九、開創資源結合學校、安康社工室社團舉辦藝文、生活講座，增進藝文氣息，共享社區繁榮。十、徹底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功能及警民連線，降低犯罪率，杜絕治安死角。十一、每年舉辦二次以上全里里民睦鄰互助交流旅遊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以達睦鄰互助之目的。十二、里內各項大事就是我的事，我一定盡一切力量，耐心熱忱為大家服務。
2		劉純邑	56年8月28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畢	87/曾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郵差二年，從事到府支持關懷、代辦福利事項，問題案主後續追蹤服務，個案超過三百件。89/曾任台北市六心社會服務協會監事。93/6、94/4向婦女權益促進會提出「傾聽弱勢者的聲音」。我們能為安撫你什麼？」提出計畫與執行。94/5榮獲國際國際警交流協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96/擔任明義里18鄰鄰長。	凝聚！是一股不可思議的力量...人一旦組織起來，有了改變事情的力量，他們就會去想、去問怎麼做，才能改變事情。一、成立社區發展組織：招募志工，透過專業課程養成，公共事務會議的討論，共同參與社區事務、改善居住環境、加強社區關懷及治安的維護、促進社區交流。二、組織社區成長團體：設立活動中心，作為里民上課、聯誼場所。開辦研習課程：電腦上網、舞蹈、歌唱、花藝等藝能培養，提昇生活品質，甚至達到職業化水準，向文化局申請補助，走訪各地為目標。三、發展社區產業：成立工作團隊，透過多元化的訓練方案，除了累積工作技能，增加就業能力之外，又可同時兼顧家庭及其他服務性或生產性工作，增加收入來源。四、建立社區網絡：透過電腦架構網絡平台，作為連結社區組織、傳遞訊息、共同學習、網路教學的利器。累積大家的工作成果和經驗，發揮「呈現、監督、交流、串連、爭取公眾權益」的功能。五、自強活動：我們有具三十年的專業領域，熟知國內外旅遊景點，精心規劃不同的主題，豐富您精彩的人生。六、消滅貧窮是一種強大的社會需要，並不僅是嘉惠窮人的善行，富裕階級也同蒙其利。以「安全、平權、減壓、成長」等目標，作為社區關懷的政策方向，以生存權、健康權與住宅權、工作權、財產形成權達到真正實質脫貧為使命。我們將結合各界有志人士、政府及民間資源，架構支持陪伴網絡，提供及時協助。這是匯集微薄力量，也能對抗強權的世代，讓我們社區動起來，一起共築夢想家。相信我，你可以有更好的選擇。
3		謝坤村	69年12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專科	時尚精緻花店設計師，紅十字會幹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職，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行政人員，台北區區監理所行政人員，台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行政人員，台北捷運公司行政人員，昇陽人力公司行政主管，金元營造公關部經理，精鼎公司企劃部專案經理，救生員班結業，教練班結業，經營管理班結業，花藝設計班結業，手機維修班結業，飲料調酒班結業。	好里長，要有好的服務才會最幸福美滿，用心看的見。一、主動配合政府強力推行政策宣導政令。二、積極爭取經費政府補助款，透過有效管道，加強明義里建設及發展，以提高里民生活好品質。三、用心關懷弱勢、老人、婦幼、獨居、身障、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辦理社會救助各項福利津貼申請等。四、加強里內巡視各項公共設施，設備檢查服務。五、重視里內美化環境衛生品質與市容美觀服務改善，推動本里環保及維護環境清潔、消除蚊蟲。六、里內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服務排解紛爭。七、重視里民就業問題，志心全力設立就業補習班，培育本里人才，提供各項技能學習機會發展，增加里民收入改善就業及經濟環境。八、重視里民熱心、志工、義工，塑造團隊精神，爭取各項福利及津貼補助，為里民服務貢獻力量。九、每月發放里刊各項訊息，主動投信箱內，及貼公告欄將資訊給里民。十、每月舉辦大型、主題樂團一次聯誼活動。十一、加強日夜巡邏打擊各項防犯罪，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重要路口及轉角處多設監視器回報系統。十二、設立各項社團，才藝表演、舉辦各種研習活動，舉辦藝文活動，老人交際活動，老人俱樂部等。十三、爭取明義里五里級育樂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正休閒娛樂場所健身房、交誼廳、電影院、圖書室、撞球室、視聽室、歌舞坊包廂、育樂室、遊樂場、桌球、乒乓球、才藝教室、藝文展覽、無線上網服務。十四、設立進駐廠商，提供超值價格，供里民吃自助餐、早、中、晚服務。十五、設立低價生活用品，商品代購服務給里民更好服務，認真勤快用心為里民服務，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共同奮鬥打拚。為服務里民更為週到，建設明義里創造美好遠景幸福家園。
4		胡一鳴	49年9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1、高中畢業	1、鄰長 2、社區小組長	1、要求夏日每月噴灑一次蚊蠅殺蟲劑，防止登革熱傳染病。 2、協調清潔隊定點設置垃圾子母車，並專人維護改善環境衛生。 3、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解決貧困及新住民問題爭取權益。 4、結合社會局慈善團體各方資源每年定期慰問關心貧困里民。 5、設立獎學金鼓勵清寒里民子弟用功讀書。 6、爭取建設經費，認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7、支持都市更新，造福鄉里。

第144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46巷2號【原安康平價中心希望工坊(一)】(明義里1~7鄰)

第14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46巷4號【原安康平價中心希望工坊(二)】(明義里8~13鄰)

第14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105巷2號【安康社區服務站】(明義里14~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明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俊榮	38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石碇國小畢業。台北縣立文山中學初中畢業。台北市立商職高商畢業。	台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熱心負責小組長(榮譽銜3008)。台北市明道國小家長會長。文山區明興里巡守隊隊長。台北市政府專責義工23年環保義工17年交通局義工15年。90年當選台北市政府(金讚獎)優良義工。91年當選全國模範績優里長。95年當選台北市政府第4屆默默助人(十大城市英雄)。	照顧低收入戶發揮熱心、愛心、赤子之心幫助他。成立環保義工隊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聯絡里民感情，舉辦睦鄰活動，旅遊登山晚會活動等。促進社區綠美化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爭取老年人福利照顧獨居老人關懷他。推行資源回收政令減少垃圾量。增設夜間紫外線燈具設備於黑暗處配合本里的監視器使里民住的更安心。每天早晨秉持一貫服務的熱誠照顧學童及老年人過馬路安全。
2		鄒健民	49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防財經學院企管系學士、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文山安全社區暨健康城市促進會籌備委員、理事、總幹事。臺北市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南方桃花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營造具福利(Benefit)、生態(Ecology)、安全(Safe)特色趨勢(Trend)的BEST明興 2、財務公開透明，事務費(45,000元非薪水)、基層建設經費、回饋金等均公款法用，活絡里政推行。3、木柵路二段109巷生態特色景觀營造，同時解決行的安全和門牌標示混亂等問題。 4、樹立里民「住民自覺」的意識，關心環境、追求卓越。5、建構鄰里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志工團隊之綿密協調網，形成高效能之自動化、有機式組織。6、落實公民民主機制，里民參與里政，「人人提需求、計畫等預算、明興會更好」。7、落實標竿學習與社區互助，與忠順社區結為夥伴社區，借鏡學習、共同成長。8、美麗明興是我家、社區再造靠大家、活力創新有願景、新人來做氣象新

第14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38巷61號【明道國小餐廳】(明興里1~8鄰)

第145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38巷61號【明道國小3、4年信班教室】(明興里9~17鄰)

第145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38巷61號【明道國小陶藝教室】(明興里18~24鄰)

第145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38巷61號【明道國小自然教室】(明興里25~3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木柵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祖雄	46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無	海軍軍官學校(正期69年班畢業)。	副艇長、兵器長、艦務長、副艦長、連絡官、海軍總部作戰署情報、作戰官、綜合參謀官、中國國民黨黃復興文二區黨部委員兼小組長	◎里經費透明化，杜絕濫用經費，以老弱婦殘為優先服務對象，美化乾淨安全的環境，進而向北市模範里為目標。◎爭取木柵國中、國小貧困學生免費營養午、晚餐。◎擴大服務環境清潔整理。◎設立健康檢查專車。◎積極與木柵里里長推動木柵市場成立觀光夜市，解決失業問題。
2		高銘傳	45年8月27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景文高中。	1、木柵義警顧問2、木柵市場代表3、木柵國小家長會委員4、鳳來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5、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監事。現任：1、木柵里里長2、木柵市場銘記肉舖店負責人3、文山區義警第一區大隊區副大隊長4、中國國民黨文山區木柵里常委5、木柵里保儀發展協會監事。	1、配合宣導政府政令推動市政工作，打造臺北為世界級首都2、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關心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加強為民服務工作3、極力爭取捷運南環線於文山區公所設站，以符合里民期待，並帶動周邊繁榮4、增設紅外線感應式照明燈，以維護里民夜晚暗巷行走安全5、落實里鄰環保工作，美化社區環境，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6、加強巡守隊守望相助工作確實執行維護里內治安，以提昇婦女住家安全品質7、注重社區文化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講座，推廣全民體育，帶動本里社教文化氣息。

第145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3段191號【木柵國小明德樓1年1班教室】(木柵里1~7鄰)

第145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3段191號【木柵國小明德樓1年3班教室】(木柵里8~12鄰)

第145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3段191號【木柵國小生活教室】(木柵里13~18、25鄰)

第14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3段102巷15號【私立佳育幼稚園太陽教室】(木柵里26~33鄰)

第14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秀明路1段169號【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手工藝實習教室】(木柵里19~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木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明通	45年12月3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木柵國小，北政國中，滬江中學。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振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加速拆除木新便橋，打通交通瓶頸，帶動地方繁榮。 2、爭取全里人行道加速更新，美化環境。 3、加強景美溪防洪建設，免受水災之驚，及堤頂綠美化。 4、普及裝設監視器，安全設施，保障里民安全。 5、推動設置堤外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 6、協助老殘，低收入戶申請津貼，照顧弱勢。 7、基層經費運用公開化，透明化，24H服務。 8、積極聯繫選區議員，爭取里內建設。

第14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開元街25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文山教會】（木新里1~6鄰）

第14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保儀路127號【景文高中勤勞樓101教室】（木新里7~14鄰）

第14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保儀路127號【景文高中勤勞樓102教室】（木新里15~23鄰）

第14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保儀路127號【景文高中勤勞樓103教室】（木新里24~30鄰）

第146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保儀路127號【景文高中勤勞樓104教室】（木新里31~3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順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玉琴	44年3月29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金甌高職畢業。	第十屆順興里里長。政大公企中心工商團體會研班第二期結業。	1、加強警民連線，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2、加強環境衛生，徹底消除髒亂，提昇居家品質。 3、積極協調本里轄內司法新村早日拆除，空地綠美化，作為里民活動場所。 4、關懷弱勢鄉親，重視老人福利，婦幼安全玉琴保證全力以赴。 5、舉辦各項才藝活動整合社會資源，回饋里民。 6、專職、專心以服務里民為依歸，盡心盡力全方位服務。
2		單連城	43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南強高中	聯合報導報社—副社長。國票、長利證券營業部—經理。新思維廣播電台—主持人。洋港之聲廣播電台—主持人。中華民國推廣優質好米好麵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樂活聯盟—常務理事。台北市射擊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文山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300-43區百合舞子會—顧問。歐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老扶幼，協助弱勢。 全心打造，活力順興。 一、立刻恢復全里監視系統安裝。 二、解決夜間垃圾隨意丟棄問題。 三、解決寵物排泄物(大便)問題。 四、解決里內停車問題。 五、解決路口交通問題。 六、積極舉辦各類文藝活動。 七、推動里內老舊房屋都市更新。 八、聯合週邊里整合資源共享。 九、建立長者學習休閒場地。 十、開創優秀同學獎學金。

第146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崙路13號【忠順廟左方室】（順興里1~6鄰）

第14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崙路13號【忠順廟右方室】（順興里10~15鄰）

第14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順街2段90巷4號【順興里里民活動場所】（順興里7、21、23~26鄰）

第14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保儀路129號【伯大尼兒少家園】（順興里8、9、16~20、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樟林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建炘	64年9月13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實踐大學畢業	文山區樟林里里長	1、繼續推動守望相助隊、環保工作。 2、強化樟林里在地認同、文化認同。 3、凝聚居民向心力，共同為樟林里努力。 4、結合樟文里、樟樹里共同爭取景美女中週遭可使用之空間興建地下停車場，便利居民停車使用。
2		邱秀玲	38年7月20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專科。	1、現任樟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2、教師。3、樟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4、更生保護協會觀護組員。5、現任樟林社區老人活動據點志工組長。6、台北市生物科技環保綠化促進會理事。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中小學教師人文學科進修班第十九期結業。	以八年社區理事長的经验，盡力爭取資源！努力的做！營造更美麗的樟林里、更溫馨的樟林里、更有活力的樟林里、更有生活保障的樟林里。 1、讓小朋友有個快樂的童年家園。 2、讓年輕人有正當的同儕快樂活動。 3、讓婦女有學習聚會的活動班別與場所。 4、讓中年人有交誼舒壓的活動空間。 5、讓銀髮族有排解孤單的聯誼活動和交誼場所並設立關懷據點。 6、盡能力爭取更多里民的福利。 7、用心了解里民的需求盡力協助。
3		陳俊宏	64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臺北市議員厲耿桂芳服務處主任(92年~99年)	居家環境：1、住家街道及後巷清潔。2、營造樟林里環境特色。3、社區公園定期維護、修剪。4、社區環境融入藝術及綠美化。 居家治安：陰暗角落的掃除，增加里內照明，減少治安死角。透過里民及警網結合與通報，達到居家安全自救網。 長者安全：配合健康中心及地方醫院進行定期檢測及長者安全課程。 成長班：辦理親子才藝課程，促進家庭和諧。開設各類適合里民休閒運動課程及才藝班。 永續經營：樹立里民社區意識，關心環境，再造樟林「下一站，幸福」
4		鄭玉珠	42年6月2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空中大社會科學系	萬國不鏽鋼廚具公司－會計、日商青木建設公司資材課－課長、多瑙河西餐廳－經理、藍天西餐廳－負責人、華興里實踐社區老人服務一志工、美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豐偉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樟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安全樟林：1.建置里內兒童、老人安全步道(利用公有土地)。2.強化巡守功能，維護監視系統以加強防竊、防火功能。 關懷樟林：1.建置關懷專線以協助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2.建置婦幼、社區保姆聯絡網。 關心樟林：1.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以廣納民意，反映民情。2.向台電爭取老人活動場所，讓銀髮族有活動空間。 健康樟林：1.結合醫療系統辦理健診、義診，以維護里民健康。2.辦理醫學健康講座，宣導醫學常識。 美化樟林：1.推行無碳空間，並維護環境整潔。2.綠美化防火巷，彩繪水泥牆。 文化樟林：1.舉辦藝文演講、座談，以提升文藝氣息。2.開設各式才藝班，以增加里民才藝。3.開設國中免費數學加強班，以協助莘莘學子課業。 樂化樟林：1.舉辦旅遊、音樂表演。2.舉辦籃球等體育活動，以幫助青少年有正常娛樂活動。 活化樟林：1.舉辦各民俗節慶活動，活絡里民情誼。2.宣導愛地球，舉辦跳蚤市場(舊物品交換再利用)。

第14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7段67號【實踐國中902教室】(樟林里1~7鄰)

第14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7段67號【實踐國中901教室】(樟林里8~13鄰)

第14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7段67號【實踐國中715教室】(樟林里14~19鄰)

第14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7段67號【實踐國中713教室】(樟林里20~25鄰)

第14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辛亥路7段67號【實踐國中904教室】(樟林里26~3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樟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生	42年1月12日	男	臺北市	無	古亭國小、萬華中學、復興商工。	順有限公司經理、台北市樟新松柏長青會總幹事、醉夢溪畔管委會總幹事、文山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監事、台北市文山新願景促進會理事、景美溪生態守護小組召集人。現任：台北市文山區樟新里一專職里長。	環保：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活動。生態：繼續推展景美溪生態復育，綠美化及休閒設施。藝文：推動活動中心多元化各項課程，每年舉辦民俗活動。空間：參與都市計畫將市場預定地變更為多元化機關用地。協助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治安：發揮監視器全效功能，倡導家戶聯防互助觀念。交通：爭取輕軌電聯車經木柵、新店捷運之串聯大眾運輸系統。社福：規劃設立「社區自助型態安老、托老養護院所」。教育：建構本里文史與特色教材及景美溪生態導覽素材。資源：恪遵里內各項經費支付公告上網等透明化。
2		歐陽禾英	46年9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嘉義宏仁女中畢業	1、歌林唱片部。2、寶麗金唱片業務部北區古典經理。3、台北市社區青年規劃師第八屆第九屆結業。4、崔媽媽社區藝文培訓結業。5、力行國小愛心媽媽。6、現任宏普天廈社區總幹事。	1、善用回饋金、不要只辦旅遊、跳蚤市場、應多方面用途。例如：環保袋折價券、水電費補助、獎助學金。2、推動獨居長者送便當服務及定點供餐及老人駐點服務及開放里辦公室幫忙臨托。3、彩繪巷弄景觀、老舊公寓加裝大門感應燈。4、水溝每半年清除一次。5、財務公開點在公告欄並加裝跑馬燈告知里民訊息。6、里內閒置空間爭取經費改造及一壽橋旁空地爭取開放給里民做為多用途運動場地。7、里辦公室設置法律與稅務顧問、為里民隨時解決問題。辦公室採取開放式獨立空間、不與住家合而為一。8、增進休閒生活品質，利用寒暑假舉辦親子活動、推動成立樟新小朋友打擊樂團、古典音樂欣賞會、讀書會、才藝教室、卡拉OK大賽、諮詢講座。9、公園及河堤設置銀髮族運動器材。10、綠美化環境@里內的路樹加做漂亮的圍籬、並種植小花草@河堤做駁坎、駁頂面配合花博加強花草植栽。11、河堤進有效管理汽車、機車的停放、紅、黃、白線劃分清楚、避免零亂。12、配合政府推動老舊公寓加速都市更新。

第14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勇班教室】（樟新里4~6、11、14、16、18鄰）

第14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廉班教室】（樟新里1~3、7、9、17鄰）

第14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誠班教室】（樟新里8、10、12、13、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樟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林玉嬌	44年8月2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樟腳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樟腳里守望相助隊 幹事 文山區力行國小 導護媽媽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理事 現任：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常務理事 臺北市及樟腳里環保 志工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愛心守護小天使隊 志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農會樟腳新班 班長 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十一鄰 鄰長	一、願以20年臺北市環保志工之精神，以誠懇、熱心、認真、全心專職的里長為服務里民。 二、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定期召開里民會議。 三、每年推動各項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道路安全的美好社區。 四、照顧弱勢家庭、獨居老人，爭取福利。 五、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 六、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共創社區和諧進步。 七、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等設施加強社區安全及守望相助隊的巡邏。
2		高仁和	56年4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民權一派出所，刑警大隊內湖分局，少年警察隊，文山一分局、文山二分局刑警。政治大學公共關係研習班結業。	里長與警察一樣是人民的公僕，服務人民而不分黨派，仁和以服務人民擔任公職二十餘年之精神持續為人民服務，將全力投入樟腳里里長選舉，仁和對本里（鄰）治安程度有著詳細瞭解，仁和將創造一個讓里民有個更健康更安全的治安環境，提昇本里社區生活品質，仁和必將所學貢獻於本里，並協助本里任何有須要幫助之弱勢民眾，且與警察機關配合共同做好本里之犯罪預防，更新一個活力新社區，創新看未來。仁和定將少說多做，聆聽里民更好之意見與本里里民共同將本里各項未做之項目逐一完成。

第14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2段211巷6弄8號1樓【木新路2段211巷6弄8號1樓(民宅)】（樟腳里1、3~7鄰）

第14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155巷7號【力行國小1年1班教室】（樟腳里2、8、9、11鄰）

第14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155巷7號【力行國小1年2班教室】（樟腳里10、12~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姿秀	52年7月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現為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萬芳國小課後輔導班 陶藝老師、萬芳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監察委員、萬安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萬芳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萬芳長春社區發展協會幹事、萬芳元極舞顧問、萬芳桌球隊公關、台北龍門扶輪社社區服務團團長、萬芳社區健康生活計畫方案總召集人	1、成立萬芳里網站；更有效率的與里民雙向溝通，定期公布相關資訊，徹底做到「資訊公開」、「財務透明」。2、設立里民公共基金；將里長庶務費捐出充分活用，全數用於里內活動、「清寒學子獎助金」及「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居民照顧。3、積極爭取各項地方建設經費；更新「人行磚道、道路、排水溝、監視器」等設施。4、確保夜間出入安全；積極爭取里內各治安死角「增設路燈」，及重要路口「增設太陽能夜間路面警示燈」，並建請轄區警力於「午夜末班車時段」加強巡邏。5、加強環境綠美化；加強環境清潔，成立「護樹志工隊」，定期實施「老樹健康檢」，逐一編號建檔、造冊管理。製作標示牌。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持續「捐贈綠美化資源」；打造美麗環境。6、提升居家環境安全；督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大地工程處，作好里內各「山坡地檢測」及「水土保持」工作。7、推動「認識家園」文化活動；結合各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整體營造」，讓里民們認識萬芳里的人文歷史、自然環境、多元族群文化，增加對家園的認同。8、善用社區活動中心；成立「快樂成長學苑」，開辦適合老、中、青、幼的休閒課程與活動，提供里民優質的學習與活動的場所。9、推廣健康運動；爭取萬芳游泳池本里里民「入池費優惠」及定期舉辦各項「球類比賽」、「登山活動」，以提高運動風氣。10、擴大里民參與里務運作；積極發掘里內問題，各鄰設立里民意反映信箱，「您的建言、我來實現」。保證做個「24hr服務全職里長」。
2		林明通	42年9月1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夜間補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萬芳里區分部常委，文山區黨部委員，台北市民防萬芳中隊中隊長，萬芳里巡守隊總幹事，萬芳里環保志工隊總幹事，萬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合利旺建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出入更平安—極力爭取設置捷運出口至萬和街之天橋。 夜歸更安全—爭取設立全里安全走廊保護夜歸居民安全。 綠地更安心—定期檢測全里山坡結構保護居家安全。 助人更開心—協助弱勢族群及重視青少年智能才藝發展，捐出里長庶務費設立萬芳里急難救助基金。 美麗又安心—建構全里為花園社區，美化居家環境。 里民當頭家—傾聽里民心聲及建議並立即有效回應及處理里民共同參與公共議題之決策。並一生秉持做人實實在在，始終與人為善，做事任勞任怨，歡喜做甘願受，待人處事接物，以禮持理視公言行一致無私，默默付出奉獻，家庭和樂美滿為原則。

第14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4段77號【木柵高工學生生活中心(一)】(萬芳里1~4、31、32鄰)

第14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2年1班教室】(萬芳里5~12鄰)

第14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2年2班教室】(萬芳里13~21鄰)

第149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美街1段19巷5號1樓【萬芳浸信會】(萬芳里22~3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博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妙文	50年5月14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員林家商國立台中商專補習進修學校	餐廳會計、會計主任 兒童福利專業保育人員、 保母人員 日本DECO藝 術學院合格講師 小婦 人工作室負責人 台北 國際排舞協會教練 福 龍西藥房負責人 博嘉里里長	一、傾聽民意、隨即反映，確實做好民眾與政府間的橋樑工作。二、加強里內防洪治水，做好山坡地水土保持；要求市府儘速整治富德公墓，落實公墓公園化政策，永保博嘉里青山綠野。三、嚴格監測焚化廠排放標準，維護社區環境品質。四、回饋款公平、公正、透明化！定期舉辦社區各項成長研習，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充實精神生活。五、落實與博嘉國小資源共享，以期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六、結合里內志工定期環境消毒，清除巷弄雜草，做好社區環境衛生與美化。七、運用博嘉守望相助巡守隊聯絡警力，執行社區巡守勤務，維護里鄰居家生活安全。八、推動社福小組關懷消費，照顧弱勢族群及獨居長者。九、開放里民活動場所，提倡民眾休閒聯誼，增進族群融合匯通意見。十、爭取市政經費，美化綠化河濱公園與河堤，建構優質生活環境。十一、督促市府儘速辦理木柵路五段區段徵收，還里民權益與公道。十二、爭取設置連接木柵路至動物園間腳踏車道與人行吊橋，成為完整生活圈，以提倡市民休閒與運動風氣，帶動里內市容發展及經濟活動。
2		許正萬	65年1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亞東工專；大誠高中；萬芳國中；博嘉國小	光寶科技、倍微科技、蘇貞昌辦公室志工、中華氣功協會後補理事、市議員柯景昇、張茂楠助理	一、人行道鋪設與美化，重視行的安全，提升里民生活品質。二、博嘉國小與木柵高工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增加里民夜間休閒運動空間。三、協辦與補助社區社團及才藝班活動。四、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協調會、公聽會、說明會）。五、成立四個區塊的社區發展協會，為未來都市更新計劃做事前規劃（1.名門翠堤一帶；2.軍功國宅與軍功40巷一帶；3.木柵路四段159巷；4.木柵路四、五段）六、守望相助巡守隊與關懷弱勢志工的編制與落實（劃分為四個區塊與小隊）。七、由木柵區農會輔導，在木柵路四段河堤沿岸及本里內農、林地規劃（小型農場）。八、提案景美溪右岸河堤規劃與整治，及腳踏車道延伸至萬福橋。九、木柵垃圾焚化廠戴奧辛定期檢測報告公開化，爭取里民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十、前往木柵垃圾焚化廠之垃圾車改道行駛，路線改經由國三甲線，減少垃圾車經過本里產生惡臭。
3		陳廣昌	47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無	一、省立左營高中 二、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一、第31期預官 二、軍功社區主任委員 三、博嘉國小家長會會長、顧問、愛心導護志工 四、文山新願景促進會理、監事 五、「文山區捍衛家園自救會」發起人，成功拒絕二殯火葬場進入博嘉里	一、爭取政府的資源，建設博嘉里，回饋鄉親。二、遴選優秀的鄰長，女性名額至少佔二分之一。三、提撥垃圾焚化廠污染回饋金，實質回饋補助全體里民水電費或健保費。四、開辦「長青學苑」，照顧銀髮長者各項福利。五、爭取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釋出兩個樓層，供博嘉里民專用，作為博嘉里民活動場所及學童課後安親照顧與青少年學生K書中心。六、委託「社區規劃師」針對不同公寓大廈及社區景觀做總體「社區特色營造」。七、舉辦各項文藝活動，定期發表展現成果。八、定期委外監測垃圾焚化廠之污染排放，篩檢里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健檢。九、拒絕「二殯火葬場」等高污染、高鄰避設施進入博嘉里。十、垃圾焚化廠汙染回饋金之使用完全公開透明化。十一、「河川是生命的泉源，為個人利益縮窄河川寬度，卻是扼殺里民生命的延續」將諮詢水利專家並強烈要求政府徹底整治景美溪，以避免淹水之苦；確保河道新生地作為永久公園用地。十二、召開里民大會，廣納鄉親的建言。十三、里政願景：營造優質生活的新博嘉—健康守護、綠化休閒、繁榮地方。

第14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4段77號【木柵高工學生活動中心(二)】（博嘉里7~11、17-19鄰）

第14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柵路4段159巷14-1號【博嘉國小餐廳】（博嘉里1~6、20鄰）

第14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軍功路105巷6弄21號【名門社區椰城公園游泳池管理室】（博嘉里12~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啟峯	46年5月27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木柵國小、北政國中、景文中學畢業。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4、5、6、7、8、9、10屆里長。萬興國小92、94學年度家長會會長。現任：(一)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里長。(二)臺北市文山區改善民俗委員會委員。(三)臺北市慢跑協會總幹事。	一、推行政令，扮演專職公僕角色，結合族群，匯通意見，做好政府與民間之橋樑工作。 二、妥善運用「回饋款」續辦里內各類研習活動，改善社區衛生、環境、文化及公共設施，營造里民和諧生活空間，打造終身學習環境。 三、因應里內長者之生活需求，辦理各類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積極與市政府社會局連繫，建立獨居老人緊急熱線，落實居家看護。 四、監督市府設置社區監視系統，維護婦幼安全，推動路燈美化造景，處處光明，清除死角，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五、加強與里內各級學校之互動與連繫，促使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資源共享，提升里民優質生活素質，建立人文薈萃大學城。 六、持續監督景美溪整治與疏濬，美化綠化河濱公園與河堤，設置觀景臺與兒童益智設施，兼重景觀與安全，營造優質生活空間。 七、爭取指南山莊提供設置消防分隊及派出所用地，增加警力與消防編制，增進鄰里安全。 八、繼續監督政大附中學區降低政大教職員比例為15%~20%，回歸社區學區基本精神。 九、爭取停管處所屬萬興國小公有地下停車場提供里民優惠措施，嘉惠全體社區民眾。

第14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秀明路2段114號【萬興國小1年1班教室】（萬興里1-8、31鄰）

第14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秀明路2段114號【萬興國小1年2班教室】（萬興里9~16鄰）

第15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秀明路2段114號【萬興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萬興里24~26、28~30鄰）

第15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秀明路2段114號【萬興國小資源教室】（萬興里17~23、2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舒程	59年5月8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指南里第九、十屆現任里長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執行秘書 指南里兒童黨中劇團團長 貓空復興團北管子弟莫拉克與我的家園「回家」記錄片導演 台北市勞工金像獎「布農梅放棄」勞工關懷記錄片獨立製片	【不變的初衷】十五年前舒程因反對山坡地超限開發，投入社會運動進而參選。除了實踐選舉的里政政見，更堅持做對的事。相信舒程，我們還能做更多。 <十做有用心、實做不誇口> 1、真心做，注重環境生態，成功搶救22巷老樹。 2、關懷做，著眼弱勢照顧，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3、學習做，創新里民服務，免費拍攝里民身份證。 4、努力做，強化社區治安，監視器從0增至48支。 5、拚命做，親自帶領員警，巡邏山區偷電線竊賊。 6、用心做，守護社區安全，開啓未亮路燈的電箱。 7、賣命做，風災巡視動查，清理路倒樹木及路障。 8、奉獻做，親自拍攝剪輯，製成長輩告別式紀錄。 9、親手做，山區缺水期間，親自挑水送至里民家。 10、專業做，揭發工程弊端，維護里民用路安全。 未來除了在既有的里政基礎上努力，利用影像力量凝聚社區認同，舒程仍將秉持專職、踏實、認真的服務熱忱，提出五大願景【承諾表指南】。 1、加強新移民及婦女的自覺成長班。 2、增加學齡幼童的照顧支援系統。 3、銀髮族的體檢及社區關懷網絡。 4、結合學校認輔青少年社區教育。 5、推動貓觀觀光、推廣茶產業及古剎文化。	
2		張佳南	59年3月1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綺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大順行工程有限公司電腦繪圖員。樺興電業有限公司電腦繪圖員。第六、七、八屆里長張一郎助理。國內各家旅行社之特約導遊人員。	(1)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讓下情上達，扮演市府及地方民意代表溝通之橋樑。 (2)設置里民活動場所，成立社區學苑，舉辦各類學習活動。 (3)連結里內社區團體，共同營造社區發展。 (4)推動成立巡守隊，維護社區治安。 (5)爭取在治安死角設置監視系統或夜間照明。 (6)積極協助里民申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 (7)照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多方面爭取社區資源。 (8)為農友爭取最大的福利。 (9)在維護地方安寧及人文、生態環境下，連結貓空觀車帶動地方休閒產業。 (10)保持指南溪水質清澈，定期舉辦淨溪活動。 (11)規劃貫通指南里至景美溪腳踏車路線。 (12)連結貫通至指南里的自來水管線，讓戶戶有自來水飲用，提高用水品質，避免旱季缺水。	

第15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指南路3段12號【政大實小1年忠班教室】（指南里1~3、11、13~18鄰）

第15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指南路3段38巷5之2號【指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指南里4~10、1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老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進來	35年11月15日	男	臺北市	無	初中肄	老泉里第六、七、八、九、十里長 木柵農會現任代表 力行國小顧問、實踐國中顧問、景文高中顧問	一、積極爭取老泉里全面開放山區非保護區，里民可自行運用自有土地。 二、老泉里景美溪左岸重劃，與市府各50%土地分配合理化，及爭取全面為住三住宅區。 三、老泉里台電變電所移置邊垂地帶，以免造成住戶、居民身心健康。 四、積極爭取窺空攔車延伸至老泉里復光橋，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五、老泉里景美溪左岸重劃，爭設老泉里里民活動中心，及老人休閒場所，設置按摩椅、卡拉OK、泡茶區……等。 六、爭取東山高中校車來往老泉街26巷，拓寬為12米道路。 七、協調東山高中家長接送禁止駛入老泉街26巷，以免造成26巷居民出入不便。 八、督促木柵清潔隊，加強清掃老泉街，並取締丟棄垃圾包，及廢棄物。 九、督促環保局捕狗大隊定時至老泉里山區捕捉野狗，以免野狗傷人。 十、督促環保局捕狗大隊定時至老泉里山區捕捉野狗，以免野狗傷人。

第15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老泉街26巷3號【私立東山高中美術教室】（老泉里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忠順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寧旖	47年9月15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一、永清小學 二、海青中學 三、高雄女中 四、銘傳商專三年制畢業。	一、政大實小家長會長。 二、木柵國中家長會長。 三、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文山區忠順里第九、十屆里長。	一、營造美麗藝術人文的社區環境。 二、維護安全健康的居家品質。 三、全方位照顧關懷弱勢族群。 四、辦理婦女親子成長課程，增進家庭感情凝聚。 五、期望全體居民快樂、健康的生活，打造社區一家人的和諧社區。

第14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活動中心)】(忠順里2-4、9-13、15、17鄰)

第14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145巷30號【忠順里里民活動場所】(忠順里1、5-8、14、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萬美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尤盛田	41年6月16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省立宜中(高中、初中)	一、文化大學建築研究所學分班。二、萬美里第九、十屆里長。三、顧問公司工程師、經理。四、美商公司工安工程師。五、萬美社區第八、九屆主任委員。六、萬芳十一號公園八段錦、太極拳教練。七、工地主任執照。八、安全衛生管理員執照。九、社區規劃師。	萬美里這八年的建設與綠美化，讓萬美里變漂亮了。新的四年，將以「人文萬美」、「生態萬美」、「健康萬美」為願景，完成下列目標： 一、人文：1.維繫萬般皆美的萬里城。2.環境生態調查與報告。3.擴大萬美里生態環境走透透、讓全里居民擁抱熱情、相互關懷。 二、生態：1.關建美人樹主題公園。2.140高地環山自然步道維護與設備更新。3.整修萬美里南界興隆山生態步道，讓大眾沐浴在芬多精下深呼吸。4.環山步道、小徑全面檢修與綠美化。 三、健康：1.各路口安裝監視器，使宵小無所遁形。2.加強巡守隊、民防、義警與警察局之相互聯防，讓治安無死角。3.與萬芳醫院、慈濟、健康中心等單位合作，建立老人醫療健康關懷站。4.萬寧、萬美、萬利、萬芳等順向坡，邀水保專家全面監測，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5.舉辦各類文康公益活動及落實無障礙空間。6.老舊公園更新，增加體健設備，讓大家動起來，身心更健康。7.萬寧街地坪全面更新，維護行的安全。

第149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活動中心】（萬美里1-8鄰）

第14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1年3班教室】（萬美里9~15、30鄰）

第14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1年2班教室】（萬美里16~23鄰）

第14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和街1號【萬芳國小1年1班教室】（萬美里24~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25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政大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軍湛	49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工專(畢業)	一、前市議會林慶隆市議員萬芳服務處主任。 二、現任台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促進發展協進會理事長。三、預官第31期(人事行政官)。	一、爭取本里學子權益，重新規劃調整政大附中學區，爭取學子就學之基本權益。二、打造萬壽路櫻花大道及人行藝術步道。三、設立政大車網站，強化與里民雙向溝通。四、辦理各類節慶活動，聯絡全里社區互動，創造健康休閒樂活。五、養化全里社區，打造藝術人文氣息社區文化。六、推動本里人行道更新及無障礙人行步道路整頓規劃。七、關懷長者願養天年，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八、設立社區學苑舉辦多元學習活動。九、提升社區住宅生活品質，強化社區安全機能。十、推動成立環保志工隊，珍愛家園展現超優質社區魅力。十一、二期重劃區小租坑溪旁S3、S9號公園之整建。十二、原萬壽國小約4,000坪規劃為休閒公園。十三、移除指南路、政大一街口之自來水加壓站電氣設備，並建植綠籬圍籬。十四、更新政大一街之老舊防護欄。十五、努力爭取增加社區路外停車空間，並增設平面停車場，解決社區居民迫切停車需求。十六、實現光世代桃花源，建置智慧型社區，每戶100Mega串連成44項軟體建置為目標(社區安全、娛樂、教育、健康照顧、生活等服務、社區光纖、二期先行試辦)。十七、移除二期重劃區69KV之高壓電塔。十八、全面建立監測系統，有效監督遙測安全暨山坡地安全。十九、萬壽路藝術櫻花大道，延長至指南宮山下及義山山頂，並設置觀景台。二十、研議本里設置社區巴士之可行性。廿一、建立節能減碳機制，並爭取補助。廿二、小租坑溪旁火蟲戲園修復工程。廿三、配合政大、研議本里設置捷運交通系統。廿四、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之認證，並與國際互訪、觀摩學習。廿五、建設本里以藝術、休閒、景觀、科技為中心之樂活村，為世界標竿學習對象，創造更多人的幸福，讓生命有愛。
2		黃正全	49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中學、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中興法商公共行政學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三研所法學碩士	基層特考、高等考試及格、學會會長、峨眉鄉公所課員、村幹事、台北體院、政治大學組員、志工家族指導老師、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教師、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高雄世運、台北聽奧、台北花博會志工指導老師、青輔會志工諮詢業務、「愛在服務學習」作者、社區管委會主委。	一、成立政大里志工家康，以志工精神犧牲奉獻，服務里民鄉親，反映民意為公僕，樂活政大里。二、啟動總體營造計畫，妥善運用拆地費6億餘基金，為里民所有、里民所治、里民所享，保護政大里自然生態，建設幸福快樂優質社區。三、愛政大樂在服務，隨時提供里民緊急協助，法律諮詢，代書服務義務協助法律援助。四、興建里民活動中心，關心長青長輩及親子社區聯誼互動。成立社區學苑，舉辦里民進修研習推廣教育終生學習。五、架設網站部落格與里民互動分享。詳見專網 志工福田 http://tw.myblog.yahoo.com/gysd-farmer/ 六、整合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舉辦讀書會、電影欣賞、陽光健走、藝文休閒、參訪交流、知性之旅、教觀聽鄰活動。七、推廣人文關懷藝術文化，邀請樂團劇團、明華園、雲門舞集等團隊展演。發放政大里民文化券鼓勵親子參與欣賞藝術展演。八、維護社區環境景觀公園美化人行步道，政大一、二、三街、萬壽路規劃各街路特色，道路公共藝術，美化好山好水，美觀社區家園。九、協商政大附中校園教室場館設施開放成為里民活動空間。政大里內停車場免費停車，社區道路劃停車格、假日及夜間校園開放停車。十、中小學里民社區就讀，爭取增加政大實小，政大附中社區入學名額。十一、定期召開政大里社區管委會聯合會報，鼓勵獎勵補助各社區管委會，舉辦聯合慶生會、親子文康活動，促進里民交流。
3		王德瑾	56年1月30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灣大學經濟系，中山女高，仁愛國中，光復國小。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法國興業銀行財務部資深副總裁，南非標旗銀行財務部資深副總裁，法國里昂銀行財務部副總裁，美商大通銀行經理，德意志銀行副理，花旗銀行儲備幹部。	●和政大二期重劃區促進會共同合作打造政大里為台北市的桃花源、櫻花勝地。●小坑溪的淨溪運動，小坑溪步道延續到指南宮步道和延伸到柏克萊一期，並增山路樓梯上滑設施。定期修飾小坑溪，增加小坑溪沿岸的安全柵欄，增加路燈照射，增加警察巡邏，並且確切取締違法廢棄污水。●萬壽路設置自行車專屬道路。●政大一街與指南路，萬壽路成立守望相助站，並成立巡守隊。●政大里順路搭車運動，欲參加的民眾，可領有車證，行人搭車證，以確保人車安全。●未開發之工地，設置人行道，以期人行安全。●政大二期的路燈，內縮至人行道上，以期行車安全。●凌空步道延長及美化與定期維修。●爭取指南路二大到政大二期重劃區交界處，停車格的取消，成為四線道，以利政大里的發展。●爭取灑水車在政大里有工地的周圍服務。●貓空纜車塔柱的安全與周邊區域安全的定期檢測，萬壽路山路安全的定期檢測。●每周日上午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發起一戶一電子信箱，以利直達里民活動或市政宣導或道路工程時間等等，或是意見反應皆可經由電子信箱。●爭取經費辦里民活動，例如大砲班、瑜珈班、英文班等等。

第15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政大一街353號【政大附中蘇東坡教室】（政大里7~12、21鄰）

第15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政大一街353號【政大附中李白教室】（政大里1~6鄰）

第15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政大一街353號【政大附中woolf教室】（政大里13~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樟文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銘村	56年2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實踐國小 實踐國中 東南技術學院畢業	達欣工程工地工程師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技術工程師 木柵農會副小組長、代表、理事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幹班393期 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錦祥服務處秘書	一、提昇衛生下水道之施工品質及效能。 二、爭取高壓線之全面地下化。 三、提升地方生活品質。 四、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五、加強公園、水溝、防火巷，消除髒亂死角。 六、為里民代言人爭取里民福利。
2		林淑珠	54年11月3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女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文山一分局志工中隊長、樟新里巡守隊、實踐國小92、95、96、98家長會長、北市96、97國小家長聯合會理事、實踐國中96家長會副會長、國民黨第十六十七黨代表、樟新分組小組長書記常委、環球地政士事務所、98年第三屆優良地政士、北市地政公會第567屆理事、實踐國中、文化大學地政系、世新大學法律學士班、東南科大防災所。	1. 確保鄰里居家安全—鄰里監視系統全面統整，結合警民連線確保居家安全 2. 加強鄰里環境清潔—落實鄰里社區巷道環境清潔美化，徹底消除髒亂 3. 規劃鄰里綠美化—規劃公園巷道綠美化，增加人文藝廊空間 4. 爭取居民活動場所—積極增闢里民活動及休憩場所 5. 關懷孀幼弱勢家庭—保護孀幼安全，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 6. 設耆健康護理站—關心里民健康，設立健康護理站實買家中老少 7. 辦理藝文活動課程—協助里民培養才藝專長，提升人文素養 8. 鄰里資源落實建設—落實鄰里建設經費均衡化，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3		周孫蝦	37年6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初中肄業	木柵農會代表、理事 祥光寺副主任委員 文山青溪守望相助隊 萬芳民防巡守隊義工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一、鞏固社區安全：1. 加強夜間照明，使行人有安全感、行車能見度增強，保障安全。2. 加強社區監視系統、播音系統、強化守望相助與警民聯線合作。 二、改善社區交通：1. 加強十字路口減速設置。2. 補強交通標誌，增設反光鏡。3. 保護行車動線，學區上下課時，力阻外車入侵，保護學童安全。 三、成立關懷老幼殘疾義工中心：1. 成立健診義工隊，定期為里民安排做健康檢查。2. 建立機動照顧義工隊，機動急難援助。3. 協助老弱婦孺申辦各項福利政策。 四、充實藝文活動：1. 辦理各項活動如：充極舞、韻律舞、歌唱班。2. 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培養藝文志工、提昇社區文化。3. 邀請大師專題演講。4. 每年舉辦親子健行活動或旅遊。5. 每年舉辦聯歡歡樂表演節目。 五、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木柵市場二樓】：1. 全面開放提供里民使用，規劃租借管理辦法，以利里民辦理各項活動。2. 本里為文教區，將爭取經費補助，於活動中心設立才藝教室、教誨老師教學繪畫、手工藝、美術創作等，讓小朋友可以多學習各項才藝，並將作品陳列展示，培養興趣，增加自信。3. 增設兒童遊戲室，並開放青少年閱讀圖書室、元氣室及其他各項課、後於日曬雨淋之際。 六、社區美化環境：1. 道路綠美化及路樹修剪，修繕人行道地磚。2. 成立環保義工隊。3. 溝通協調里民綠美化本里，改善社區風貌。 七、建立本里部落格：社區網路e化，線上公佈欄，辦理各項活動成果發表、里民留言、回應、即時呈現，強化社區團結，全體里民共同為里打拚建設。
4		劉素琴	46年7月5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仁武國小畢業、仁武國中畢業、立志高中畢業、國際商專畢業。	木新市場會長、樟文里樟新里巡守隊義工、木新義警顧問、木新民防顧問、文山後備軍人中心顧問、文山安全社區協會顧問、文山慢遊社主任委員、文山婦聯會委員、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國際獅子會300-A2區永翔副會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肄業。	◆ 用心舉辦基層座談會，讓里民意見交流，及重大事項討論推動執行。◆ 用心關懷樟文里婦女、單親、老人、殘障與弱勢族群的慰問。◆ 用心爭取樟文里更多的回饋經費，落實老弱婦孺照顧與急難救助。◆ 用心認真辦理里內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證明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 用心加強樟文里義工巡守以防止住宅竊盜，打造優質安全的社區並盡力能使樟文里成為北市巡守的績優評比。◆ 用心爭取樟文里更多的休閒場所提升里民的生活品質。◆ 用心推廣樟文里音樂、體育與藝文活動並且加強美化現有公園與社區的整齊綠化。◆ 用心推動樟文里老舊中低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會，加速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讓樟文里更好。◆ 用心建設樟文里朝台北市模範區邁進。◆ 專款專用，並定期公報各項補助款收支明細表，將每一塊錢用在全體里民身上。◆ 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竭盡所能為里民服務，使樟文里更祥和更進步。

第147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順街1段4號【實踐國小1年6班教室】（樟文里1、6、7、9、11鄰）

第14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順街1段4號【實踐國小1年5班教室】（樟文里2~5、10、12鄰）

第14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真班教室】（樟文里8、13~15、17、22鄰）

第14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312號【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善班教室】（樟文里16、18~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興邦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朝雄	53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私立高職畢	栗和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員。維福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興德國小家長會會長、導師志工。肯林恩專業外牆勞安主管台北市府榮譽志工。興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福興高照社區主委、總幹事。	專職全心做好興邦里內每一件大小事！（整潔為主） 一、近程：1.設置一里民休閒、聯誼、協調多功能的里民服務處！2.不定時巡守興邦里內各處、守護里民身家資產、並找出里內缺失、及時改善、修護，以維居家品質！3.連結敦南如意、舒曼的家、新新聞...等大廈與舊公寓住宅資源共享、責任共擔之新興邦社區！4.加速更新興隆路上人行騎樓整平工作及里內設置不當之公共設備的拆遷工程、尋求更安全、舒適空間！ 二、遠程：1.建請台北市教育局關注興邦里內國中學區劃分之調整以免里內學子就學不便！2.建置興邦里免費上網、網路架構、減輕里民負擔！3.尋求專業建築師就五年都更計劃實施期程、成立興邦里都更委員會，參與協助里內相關之計劃及討論！4.持續就203巷底、未遷移之墳墓以里內居民連署方式要求儘速遷移、並早日完成21號自然生態公園為最終目標！
2		黃烈明	53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1 紅馬驥、漢傑交通公司負責人 2 計程車客運商業全國聯合會理事 3 北市計程車商業公會監事 4 北市警局義交文二中队副中隊長 5 駕駛員職業工會會務顧問 6 興豐里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7 興豐里里鄰聯誼會副會長 8 興豐里巡守隊副隊長	1 配合原有治安巡守、成立興邦里守望相助隊、保障社區安全。 2 全心全力為鄉親7-11全方位服務。 3 推動里政要有魄力、為里民謀福利、做事有效率、落實執行力的里長。 4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和道路交通事故專業諮詢。 5 推動警政單位因人口比率增設多一個派出所、讓治安更落實。 6 積極推動福興路隧道打通至基隆路、解決整體景美週邊交通壅塞問題。

第14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235號【興德國小1年1班教室】（興邦里1~6鄰）

第14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235號【興德國小1年2班教室】（興邦里7~11鄰）

第140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隆路2段235號【興德國小1年3班教室】（興邦里12~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文山區樟樹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學智	65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省立苗栗高中◎縣立苗栗國中◎苗栗啟文國小	◎樟腳里、樟林里守望相助隊志工 ◎文山區後備軍人青溪守望相助隊幹部 ◎國民黨文山區青工會副會長 ◎黃復興黃國樑黨部文山區黨部委員兼小組長	1 成立樟樹里守望相助隊，落實管理社區安全，維護治安提高環境居住品質。 2 爭取增加三節老人福利，設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休閒活動。 3 強化社區環保，定期辦理環保暨敦親睦鄰之旅，落實環保觀念增進鄰里情誼。 4 積極推動國泰新村更新，爭取實坪一坪換一坪，戶戶一車位，全面提升樟樹里住宅生活品質。 5 結合樟文里、樟林里共同爭取景美女中增蓋地下停車場，改善長年以來停車一位難求情形，並以吸納外來木新商圈購物停車問題。 6 建構木新路形象商圈，使商圈能延長至興隆路四段暨忠順街一段，提升商家經營競爭力，帶動商圈活絡聚集人潮。
2		蔡素梅	42年1月3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畢	樟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社區巡守隊總幹事、力行國小愛心導護志工、珠江營造公司工地行政組長、台北市婦女會理事、台北市婦工會秘書長、文山區婦女會常務理事、文山區青溪婦聯會委員、木柵大仙府委員。	社區地下水溝整治終止惡臭、重視防火巷美化及亮度和安全、建立社區網路化服務便民團購需求、帶動商家經濟起飛並整頓招牌一致、重視社區綠美化及電天線的規劃整理、里內公園的重新規劃整治為優質的地標、老舊社區地下室的消毒和積水處理、成立社區巡守隊及婦女成長講習班、關懷長者及低收入戶的各項照顧和福利權益的爭取、重視親子活動及青少年的需求配合舉辦各項活動、成立元宵節花燈特展、重視新移民區塊給予協助及關懷並設置窗口舉辦各項活動、設立急難救助金幫助窮困急需者度難關、舉辦中元節社區聯合普渡節能減碳並且保持地方上的平靜安寧。解決社區公共議題如寵物排便與噪音等公共生活問題，與里民共同商議取得共識，還給居民高品質的生活環境。每年定期舉辦敦親睦鄰的自強活動和節慶晚會以及敬老活動。
3		陳再炯	49年8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木柵國民小學，台北市實踐國民中學，台北縣私立開明高級職業學校	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文山區樟腳分部常務委員、文山區樟腳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文山區樟腳里環保志工，文山區力行國小愛心守護小天使隊志工，樟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宏達企業有限公司名譽顧問、均聖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生活環境。 二、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極力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補助。 三、美化巷弄，營造具有文化藝術氣息的巷弄，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每年定期舉辦里民會議，悉心聽取里民意見，作為里內建設方針。 五、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回饋鄉里，達成鄉親父老的託付。 六、全心全意做全里的里長，服務不分黨派，為地方打拚為里民服務。 七、提倡敦親睦鄰運動，並倡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 八、加強守望相助隊的組織及功能，以維護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九、願以二十八年來義務志工的精神，擔任專職專業的里長。

第14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木新路3段155巷7號【力行國小1年4班教室】（樟樹里1、2、9、10、16鄰）

第14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順街1段4號【實踐國小1年4班教室】（樟樹里3~8鄰）

第14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順街1段4號【實踐國小1年2班教室】（樟樹里11~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